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

策

汇

编

2026 年 2 月

目 录

一、企业类项目申报指南 1

（一）信息化领域 2

1、智能工厂（车间） 2

2、人工智能创新企业（平台、产品、应用） 4

3、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 5

4、“数字领航”企业 7

5、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9

6、国家级“双跨平台” 10

7、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12

8、5G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13

9、国家级、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16

10、智能光伏典型案例 17

11、河南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 19

12、大数据优秀解决方案 21

（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域 23

1、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3

2、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24

（三）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 26

1、省级超级能效工厂 26

2、省级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 27

3、国家再制造机电产品典型应用案例 28

4、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 29

5、国家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 31

6、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设计等绿色制造名单 32

7、省级绿色低碳发展标志性项目 34
8、河南省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 36
9、省级金融赋能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试点 38
10、国家“无废企业”典型案例 39
11、省级节水型企业 40
12、省级零碳工厂 41
13、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 42
14、省级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 43
15、国家、省级水效领跑者 44
（四）材料工业领域 47
1、钢铁行业规范企业 47
2、河南省首批次新材料产品 49
3、精细化工关键产品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49
4、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51
（五）装备工业领域 53
1、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 53
2、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 54
3、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56
（六）高科技工业领域 58
1、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58
2、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60
3、国家级、省级工业遗产 61
4、河南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63
5、河南省产业研究院 65
6、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67
（七）消费品工业领域 72

1、中国消费名品 72
2、“数字三品”典型案例 73
（八）中小企业培育领域 75
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5
2、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8
3、创新型中小企业 80
（九）中小企业创新服务领域 83
1、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 83
二、工业园区、开发区类项目申报指南 87
（一）河南省未来产业先导区 88
（二）高标准数字园区 90
（三）河南省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92
（四）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 94
（五）河南省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园区 95
（六）国家级、省级绿色工业园区 97
（七）国家“无废园区”典型案例 99
（八）河南省循环再生工业园 101
（九）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 103
（十）国家级、省级园区水效领跑者 105
（十一）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 107
（十二）化工园区分级评价 109
（十三）化工园区 111
三、县（市、区）类项目申报指南 114
（一）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 115
（二）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 118
（三）省级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 120

（四）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122
四、产业集群类项目申报指南 124
（一）先进制造业集群 125
（二）纺织服装特色产业集群 128
（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30
（四）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34
五、个人、集体类项目申报指南 137
（一）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138
（二）平顶山市拔尖人才（企业家领军人才） 140
（三）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领军人才（企业家） 142
六、资金类项目申报指南 145
（一）工业经济运行领域 146
1、满负荷生产奖补资金 146
（二）信息化领域 149
1、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资金 149
2、优秀智能应用场景资金 150
3、首版次软件产品资金 152
4、工业互联网平台资金 154
（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域 157
1、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补助类） 157
2、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 158
（四）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 160
1、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60
2、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61
（五）材料工业领域 163
1、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 163

（六）装备工业领域 165
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 165
（七）高科技工业领域 167
1、工业设计研究院奖补政策 167
2、工业设计中心奖补政策 168
3、河南省产业研究院奖补政策 169
4、制造业创新中心奖补政策 170
（八）消费品工业领域 173
1、豫酒发展资金 173
2、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174
3、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及“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项目补助 175
（九）中小企业培育领域 177
1、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中央奖补资金 177

企业类

项目申报指南

信息化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信息化办　电话：4976993）

一、智能工厂（车间）

（一）概况：智能车间是企业应用传感识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促进车间计划排产、加工装配、物流配送、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实现制造执行系统与产品数据管理、企业资源计划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智能工厂**是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制造执行、企业资源计划、智能生产管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工艺、生产、检测、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与数据共享；采用人工智能模型技术，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获得省级智能工厂（车间）称号是**获得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的必要条件**，可助力企业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申报要求：申报智能车间的应为以加工制造环节为主的生产车间；不支持生产制造为非主营业务的企业申报智能工厂；已获得过省级智能工厂的企业不可重复申报。申报智能工厂（车间）的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不低于2级。

（三）申报流程：申报企业请注册、登录“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http://www.hnznzz.com/）完成相关申报材料的提交，请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

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真实性核查，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将“推荐汇总表”上传至平台“推荐库”由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公示结果，最终发布认定名单。

（四）申报注意事项：材料需全面详实、重点突出，重要内容可配图表，确保真实准确。需提交企业资质、荣誉、专利、近三年营收、信用状况等证明材料。承诺对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我市制定了《2025年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工作方案》并附有《平顶山市智能工厂（车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梯度培育行动计划》。精准筛选培育优质企业，指导申报材料筹备，严格开展初审汇总，推动优质项目与企业参评。2025年度成功创建省级智能工厂（车间）10个，截止目前我市共创建省级智能工厂（车间）42个（其中国家级智能工厂1个）。

（六）典型案例：平高电气以数字化研发设计为中心，推动电力设备产品向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发展。以PLM平台为基础，推进三维设计软件升级，加速产品设计从二维向三维转变，创新高压开关产品智能化，可视化，参数化设计，实现二次设计异地协同。引进分析仿真软件，积极推进产品数字化创新，提高研发设计效率，实现产品研发设计全生命周期管理。整合生产全过程人，机，料，法，质的全面数据，重构生产模式，加快生产制造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通过

“实物 ID”唯一身份标识实现了计划，生产过程，质量，设备，产品追溯和经营的全过程管理，“实物 ID”的应用，使生产效率提升 25%，质量问题处理周期缩短 66%，年均节约成本 50 万元。实现产品交付履约率达到 99%，客户服务满意度达到 99%以上的目标。

二、人工智能创新企业（平台、产品、应用）

（一）概况：创新平台是包括人工智能领域实验室、创新应用中心、创新人才培训基地等。其中，实验室聚焦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应用中心聚焦创新成果推广和促进成果产业化应用，创新人才培训基地主要开展多层次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企业**是具有稳定的研究团队，围绕人工智能相关的软硬件产品、技术、服务等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形成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创新成果，主要依靠创新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的企业。**创新产品**是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自主研发，具有技术先进、性能优秀、应用前景好等特征，已实现产业化或规模化应用部署并可实现持续稳定供应的人工智能产品。**创新应用**是在医疗、教育、科研、工业、农业、文旅、城市管理、生态保护、防灾减灾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建成投用并取得明显应用成效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案例（含平台、系统、场景等），且具备较强的复制推广价值。

（二）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在河南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在人工智能领域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发展能力。

（三）申报流程：申报主体自愿填写对应申报书，加盖公章报送所在地市工信局。地市工信局初审后，向省工信厅报送纸质版（含汇总表）及电子版材料。省工信厅组织专家依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河南省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和创新应用名单。

（四）申报注意事项：材料需全面详实、重点突出，关键内容可附图表，加盖公章。需提供法人证书、信用证明、财务报告、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积极动员优质企业，指导申报材料筹备，严格开展初审汇总，推动优质企业参评。2025 年未能成功申报人工智能创新企业（平台、产品、应用）。

三、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

（一）概况：河南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又称“小灯塔”企业）是指重点产业链中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仓储物流等业务环节持续深化数字化应用实践，提质、增效、降本、降耗、绿色和安全发展成效显著的中小企业。这类企业技术实力强、业务模式优、管理理念新、质量效益高，其经验模式可复制推广，对行业同类型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具有示范作用。获得“河南省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又称“小灯塔”企业）”称号，提升企业行业影响力。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申报要求：申报企业需在河南省内注册，具备独

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应获得省级智能工厂（车间）或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不低于2级。

（三）申报流程：指导企业登录“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http://220.202.73.58/)提交相关申报材料(从“申报模块”中选择对应模块)，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并盖章上传推荐汇总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认定。

（四）申报注意事项：材料需全面详实、重点突出，关键内容可附图表，加盖公章。需提供法人证书、信用证明、财务报告、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精准筛选培育优质企业，指导申报材料筹备，严格开展初审汇总，推动优质企业参评。2024年天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荣获河南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2025年“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荣获河南省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

（六）典型案例：天瑞集团数字化转型确实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成本节约和效率提升两个方面。智慧配煤技术，通过华为云的技术支持，炼焦配比验证从原来的2-3天缩短到1-2分钟，焦炭质量预测准确性超过97%。以年产260万吨焦炭计算，平均每年节约成本超过2000万元。效率提升方面，天信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了设备远程运

维，大幅降低了非计划停机时间。同时，矿山生产流程实现可视化、可管理、可控制，不仅提高了安全性，还通过优化原料煤配比，帮助煤焦化行业实现了经济效益最大化，共同打造了“数字天瑞，智慧天瑞”的行业标杆。

四、“数字领航”企业

（一）概况：“数字领航”企业是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跑者遴选中的一个重点方向。它指的是重点产业链的头部企业，这类企业聚焦于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的数字化转型，通过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构建起设备互联、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的技术底座。企业需积极开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创新实践，并探索人工智能在企业转型中的应用。在成本、质量、效益、绿色、安全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转型成效，并对整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发挥全方位的引领带动作用。企业成功的数字化转型经验、技术路径和商业模式，将被视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能够显著提升企业在行业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公信力，并优先获得政策与资源支持。

（二）申报要求：申报主体需在河南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应获得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或智能工厂称号。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不低于3级。

（三）申报流程：指导企业登录“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http://220.202.73.58/)提交相关申报材料(从“申

报模块”中选择对应模块），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并盖章上传推荐汇总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认定。

（四）申报注意事项：材料需全面详实、重点突出，关键内容可附图表，加盖公章。需提供法人证书、信用证明、财务报告、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精准筛选培育优质企业，指导申报材料筹备，严格开展初审汇总，推动优质企业参评。2025 年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荣获河南省“数字领航”企业。

（六）典型案例：天瑞集团始终坚持依托数字化工具助力自身战略目标的达成，一直以来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从 2013 年率先开展数字化建设，启动“数字水泥与集团管控”项目到 2016 年进入智能化建设阶段，全面启动智能工厂建设，再到当前自主开发建设自己的天信工业互联网平台，从服务内部逐步向外部赋能，全面进入平台化阶段。单生产线年减少工艺事故 35%以上，降低能耗 1%—3.6%，矿山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 30%、产能提升 5%、降低油耗 7%，树立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新标杆。按照天瑞水泥熟料年产能 3500 万吨，降低能耗平均 2%测算，可节约原煤 6.76 万吨、节约用电 2791.2 万度、每年节约费用 8406.72 万元，全国推广预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910.5 万吨。

五、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一）概况：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是为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以促进制造业企业深化数字技术应用，提高发展质效为重点，以“聚能+赋能”为核心，以“深耕行业+扎根区域+辐射全国”为导向，分行业分区域建设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营造供需高效互动，资源精准对接的数字化转型生态，降低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门槛和成本，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大规模，深层次，高水平普及应用，为推进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助力。创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可营造供需高效互动、资源精准对接的数字化转型生态，降低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门槛和成本，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普及推广。

（二）申报要求：(1)开展建设运营的牵头单位应为在河南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可单独组建，也可联合建设运营。对于联合申报的，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需签订联合建设协议，明确双方实施数字化转型服务的责任，义务及利益分配机制等。(2)建设主体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有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和网络接入能力，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3)申报主体所在地应为其服务行业的主要聚集区或行业资源集中的地区，有 2 年以上服务相关行业和地区的经验。(4)申报主体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有专职技术团队，包括一定

比例的行业技术人才和数字化专业人才。能够为区域内行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并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服务。(5)申报主体应建立与服务实施相匹配的制度，流程，标准和保障措施，系统解决方案联合攻关，应用推广等机制较为健全，运营模式科学合理。

（三）申报流程：建设主体参考《创建指引》编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szgx.miit.gov.cn/zzyszh/)完成线上申报。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开展初筛推荐工作，择优选定拟推荐对象，提交推荐意见，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省工信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通过属地进行申报。省工信厅将择优向工信部推荐，参加2025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评选。

（四）申报注意事项：促进中心建设主体要严格按要求编制建设方案，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此项工作2025年第一次开展，市工信局强化政策宣贯解读，精准对接申报需求。暂无申报成功案例。

六、国家级“双跨平台”

（一）概况：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 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依据《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组织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

台体系，认定维度包括资源管理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赋能成效、社会贡献度、可持续发展能力 5 个方面 21 项细化指标。平台认定需通过推荐评审流程，旨在强化工业设备连接、工业模型开发及行业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入选“双跨”平台是国家级认可，具有行业标杆效应，能显著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客户信任度。增加生态合作机会，平台平均服务企业超 23.4 万家，入选后可接入更广泛的产业链资源，拓展合作场景。

（二）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赋能转型和应用推广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2）申报单位应为制造行业大型骨干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企业、自动化企业等。（3）申报单位应符合《2025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能力要求》。

（三）申报流程：（1）申报单位填写《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并报送所在地市工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组织申报及材料初审工作，并填报《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荐信息汇总表》，所推荐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一般不超过 2 个。（2）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名单公示、结果发布、跟踪评估等工作。评审方式包括符合性审查、调研核查、集中答辩等，公示后最终确定

名单。

（四）申报注意事项：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上一年已获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需重新申报，不占地方申报名额。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我市天瑞信科公司承建的天信矿山天信工业互联网平台于2022年成功创建国家工信部授予的“双跨平台”。

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一）概况：服务型制造示范是围绕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聚焦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信息增值服务、定制化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六个方向，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平台两个类别的遴选。企业深入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不断进行探索和实践，将被视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能够显著提升企业在行业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公信力，并优先获得政策与资源支持。

（二）申报要求：示范企业专项条件：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截至申报日须正常经营两年以上，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示范平台专项条件：**平台应为制造业企业建设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公司建设的专业服务平台；平台的成立和运营时间须满一年，应在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模式等方面均已取得一定成果。

（三）申报流程：企业登录“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

（http://220.202.73.58/）提交相关申报材料（从“申报模块”中选择对应模块），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并盖章上传推荐汇总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认定。

（四）申报注意事项：材料需全面详实、重点突出，关键内容可附图表，加盖公章。需提供法人证书、信用证明、财务报告、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精准筛选培育优质企业，指导申报材料筹备，严格开展初审汇总，推动优质企业参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全生命周期管理）荣获2024年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六）典型案例：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该公司在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和风险应对方面实现了显著优化，开发了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进度、质量、成本等要素的实时监控。

八、5G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一）概况：5G应用场景示范项目聚焦于通过5G技术赋能工业、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动数字化转型与效率提升。项目通常由企业、政府或运营商联合实施，旨在验证5G在特定场景中的可行性，并为规模化推广提供参考。创建后能提升企业行业影响力。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申报要求：申报主体应是河南省内5G应用场景

案例的建设使用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机关部门、中央驻豫机构。为 5G 应用场景案例提供技术产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可作为案例联合申报单位。申报主体为企事业单位的，需在河南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主体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征信记录。申报案例应已建成投入使用并取得显著成效，且满足以下条件:（1）创新性。在网络建设保障、应用场景设计、安全防护、运维服务、商业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在技术领域取得相应知识产权（含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2）先进性。有效发挥 5G 高速率、广连接、低时延等技术特性，深度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传感、机器通信以及远程控制、机器视觉、AR/VR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5G 网络和技术在实现应用场景主要功能、提升性能指标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在同行业领域具有先导优势。（3）实用性。有效解决所属行业领域的共性痛点、难点问题，在降本增效、产品提质、节能减排、安全管控、服务优化等方面的 5G 赋能效应显著，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社会公共服务能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4）可推广性。技术方案成熟、功能特色突出、应用安全可靠，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和复制推广价值。（5）重点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车联网、智慧物流、智能采矿、智慧电力、智慧农业、民生服务、消费升级等重点领域的 5G 应用场景案例，已完成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 5G 网络侧投资）。已评为河南省 5G 应用场景

示范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填写申报书，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交。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省工信厅推荐，并提交相关材料。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产品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集中评审期间，视情组织现场答辩，择优确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5G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名单。

（四）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强化政策宣贯解读，精准对接企业申报需求；开展申报辅导服务，协助企业梳理项目亮点、完善申报材料，全力提升申报成功率。2023年平顶山市有2家企业（项目获得）河南省5G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分别是：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基于5G技术的智慧矿井建设研究与应用）、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5G煤矿智能分选数字星云平台）。

（五）典型案例：中国平煤神马“5G+煤炭绿色安全开发项目”由中平信息公司子公司中平自动化公司联合中国移动公司平顶山分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共同打造，是全国首个千米5G+智慧煤矿项目，落地5G井下采煤掘进，5G井上选煤，5G虚拟实训等应用，实现煤炭全链条5G应用创新，提升作业效率，保障矿工安全，助力煤炭企业实现少人化，无人化。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实施单位，中平信息公司紧跟集团发展战略，落实5G技术的推广应用，在智能矿山、智能洗选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次研发，

该公司将 5G、AI、工业互联平台等技术融入智能选矸这一关键业务，实现了煤矿分选装备智能化。“5G 煤矿智能分选数字星云平台”以 5G 云网融合赋能自研的“智能高效分选成套装备”为基础，通过“X 光视觉识别和高速气阀喷吹”完成矸石剔除，分选精度高达 97%，使原煤含矸量下降到 5%以下，同时还实现了设备的远程监测运维，设备预测性维护，生产能耗分析等功能，极大提升了煤炭洗选的质量和效益，实现了节能减排，为“矸石不升井”“露天矿移动采选”等煤炭绿色十大开采方式提供了核心技术保障。

九、国家级、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一）概况：国家级、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是工信部为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落实大数据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政策而组织开展的遴选项目。核心是围绕工业大数据应用、行业大数据应用、大数据重点产品、数据管理及服务等 4 大领域 13 个细分方向，筛选出技术先进、创新突出、应用效果显著、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在建或已建项目。优先推广应用，提升行业标杆地位与市场竞争力，助力数据安全、流通等能力升级。

（二）申报要求：从事/服务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安全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及联合体、科研院所；具备规模实力、研发与创新能力，项目有自有知识产权，技术或模式创新。

（三）申报流程：分为省级和国家级两个层级，省级认定由各省辖市工信部门汇总审核本地申报项目，并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

无异议即确定为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并从中择优推荐国家级项目。国家级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为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后续实施动态监测与调整。

（四）申报注意事项：每个申报主体限报 1 个项目、1 个方向，不可重复申报在示范期内的项目。纸质版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获 DCMM 三级及以上贯标评估的企业，不占用推荐单位指标。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强化政策宣贯解读，精准对接企业申报需求；开展申报辅导服务，协助企业梳理项目亮点、完善申报材料。成功创建国家级项目 1 个：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面向电力装备制造业的大数据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省级项目 2 个：天瑞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信工业大数据平台”、中原大易科技有限公司“大易大宗产业供应链物流服务平台”。

（六）典型案例：平高集团依托大数据平台构建电力装备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打造“数智”产线实现从装配到试验的全流程管控，开发产品信息追溯平台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同时支撑智慧气务机具等设备数据实时监控与互联管理。项目实施后成效显著，助力企业生产效率提升 30%以上、研发周期缩短 33.94%，产品不良品率降至 0.04%，为电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可复制的示范经验。

十、智能光伏典型案例

（一）概况：智能光伏典型案例是指应用智能光伏产品，

深度融合 5G 通信、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具体涵盖光储融合、建筑光伏、交通运输应用、农业农村应用、光伏制氢/氨/醇、水上光伏、光伏绿色化、关键信息技术、先进光伏产品、新型设施和实证检测十大方向，覆盖多场景、多技术融合的智能光伏应用实践。创建后可获国家和省级部门宣传推介，享受政策、标准、项目、资源配套等多方面支持，成为行业标杆并发挥带动效应，加速先进产品、技术、模式推广。

（二）申报要求：已建成贴合地区实际的智能光伏应用或服务体系，采用不少于 3 类合规智能光伏产品，服务且满足相应规模化装机容量要求，建筑光伏需符合外观、安全等相关规定，具备服务扩展、长期运营能力及自主创新模式和发展规划。

（三）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向所在地市工信部门提交材料，地市多部门联合考察初审后，将推荐材料报送省工信厅，省级部门考察评审后择优上报，国家相关部门评选公示后正式发布。

（四）申报注意事项：需按通知要求及工信部官网附件格式规范填写申报书，明确申报主体资格，确保光伏产品和建筑光伏符合对应规范条件，准备好项目自主创新性、持续运营及盈利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积极推动智能光伏典型案例的申报，及时传达申报政策并

指导企业规范填写申报书、准备完整佐证材料，会同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初审与筛选，并上报省级工信部门。天源新能源公司帘发 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入选第二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六）典型案例：天源新能源公司 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是入选第二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的典型建筑光伏项目，该项目将光伏组件与建筑屋顶有机结合，实现光伏发电与建筑用电负荷的高效匹配，既充分利用建筑闲置空间，又能为建筑提供绿色电力。项目融合大数据、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成熟的智能光伏服务体系，具备应急自动断电、结构稳固等安全保障功能。

十一、河南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

（一）概况：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是河南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的一类，定位于科学与工程理论研究，依托河南产业特色、科研基础与学科优势，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在前沿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建的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创新载体，核心开展大数据应用理论研究与工程技术攻关，旨在在新兴前沿交叉领域和特色优势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打造国内先进水平的大数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抢占产业发展和应用制高点。创建后可享受资源集聚、产学研协同优势，提升行业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申报要求：河南省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信用良好无违法事故，从事大数据相关业务，有创新优势、完善设施及自主知识产权。

（三）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按类别填申报书→地市工信局初审（省属单位直接报省工信厅）→提交纸质+电子版材料→省工信厅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授牌（有效期 3 年）。

（四）申报注意事项：材料需全面详实、重点突出，关键内容可附图表，加盖公章。需提供法人证书、信用证明、财务报告、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精准对接我市重点单位、全程指导申报材料编制等举措，有序组织推进我市平台申报工作。河南城建学院计算机与数据科学学院的智慧交通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河南中煤电气有限公司的煤矿安全大数据创新实验室、天瑞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水泥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平顶山学院软件学院的健康医疗应用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获得省级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

（六）典型案例：河南城建学院计算机与数据科学学院智慧交通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依托学校城建学科特色与多学科资源优势，聚焦智慧交通流量优化、智能调度等关键领域，整合前沿技术构建高水平科研团队与硬件支撑体系，通过开展理论研究与技术创新，产出多篇 SCI 论文、数十项科研项目及 13 项发明专利等丰硕成果，其中 11 项专利实现成果转化并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育输送大量专业人才，为政府交通管理部门、企业等提供决策支持与技术服务，有效提升交通运行效率、改善民生出行体验，

助力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与区域协调发展，形成“研发—转化—收益—再研发”的良性循环，是高校主导的大数据创新平台赋能行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十二、大数据优秀解决方案

（一）概况：河南省大数据“两典型两标杆”，指大数据典型解决方案、典型应用案例、标杆企业、标杆产品（服务），是省工信厅为推进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赋能新型工业化开展的征集认定工作。创建后提升行业影响力与示范效应，获得政策支持与资源倾斜，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申报要求：需在河南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民事责任能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解决方案、标杆产品由产权单位申报；应用案例可由用户单位单独或与承建单位联合申报；标杆企业需从事大数据相关业务。

（三）申报流程：申报主体自愿填写对应申报书，加盖公章报送所在地市工信局。地市工信局初审后，向省工信厅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省工信厅依据申报材料审核认定。

（四）申报注意事项：材料需全面详实、重点突出，重要内容可配图表，确保真实准确。需提交企业资质、荣誉、专利、近三年营收、信用状况等证明材料。承诺申报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对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精准筛选培育优质企业，指导申报材料筹备，严格开展初

审汇总，推动优质项目与企业参评。中国联通平顶山市分公司的“健康汝州”大数据应用信息平台项目荣获河南省大数据优秀解决方案；平顶山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原大易科技有限公司获评河南省大数据标杆企业。

（六）典型案例：中原大易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与智能算法构建智慧物流平台，平台汇聚运输全流程大数据，通过智能调度系统实现货主与运力的精准匹配，大幅提升车辆利用率与运单成交率；通过大数据技术应用，平台车辆利用率提升约 50%，司机等货时间显著缩短，较传统货运降低交易成本 6%-8%，有效推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与数字化转型。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规划科　电话：3723561）

一、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一）支持对象：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3）产品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或淘汰类；（4）近3年未发生安全、质量、环境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为一票否决项）。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和加分项等5个方面15项具体指标。其中要求企业从事相关领域要达到10年以上，新产品的要达到5年以上；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超过4亿元以上，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前3位，且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三）申报流程：企业申请-县/市初审推荐-省级评审推荐-国家论证公告。**申报成功的，3年一复核。**

（四）支持政策：（1）省级层面：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以支持项目的方式给予补助，项目投资门槛不低于500万元（税

后），按照不超过项目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市级层面：**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我市共2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19年神马股份、2023年平高电气）。7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3年五星新材、神州重工、龙山纺织、铁福来；2024年东方碳素、平芝高压、平高通用）

二、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一）支持对象：规模实力强、创新能力突出、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地位，能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制造业优质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1）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装备、汽车、轻纺、食品8大优势产业中，上年度营业收入在30亿元以上的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7大新兴产业中，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量子信息、氢能与储能、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6大未来产业中，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2）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状况良好。（3）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企业需提供规模效益、创新能力、融合与绿色发展水平、质量与管理水平、协同效应等5类11

项评价指标证明材料。

（三）申报流程：企业自愿申请-县市区工信部门初审推荐-市级工信部门排序推荐-省级工信部门评审、公示、公布。

（四）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头雁企业一年一申报。2024年我市获得认定企业有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

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电话：3501595）

一、省级超级能效工厂

（一）概况：超级能效工厂是指全面采用节能先进前沿工艺技术装备，能源利用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在同行业内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工业企业。超级能效工厂遴选工作，由省工信厅组织开展。按照《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财企〔2025〕5号)要求，对获得省级超级能效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申报条件：（1）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2）企业主要生产技术、工艺及设施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3）截至申报日，近三年企业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质量、安全、环保相关重大处罚信息。

（三）申报要求：（1）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5000吨标准煤；（2）企业已获得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领跑者”称号；（3）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相关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标杆值；（4）符合T/HNEE 006—2024《超级能效工厂评价导则》标准其他要求。

（四）申报流程：（1）企业对标T/HNEE006-2024《超级能效工厂评价导则》自愿申报。（2）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初审

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复审后公示。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会议，深入企业进行培育指导。目前全市创建有1家超级能效工厂（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省级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

（一）概况：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是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领域技术领先、管理规范、成效显著，为行业提供可复制绿色发展样本的企业，目的为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遴选工作，由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联合组织开展。

（二）申报领域：钢铁、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食品等重点行业以及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

（三）申报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2）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3）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和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未使用或生产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5）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要求;（6）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四）申报流程：（1）企业填写申报书。（2）县级工信

部门会同水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和水利厅复审后公示。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目前，全市累计创建河南省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2家（舞钢市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舞钢市长盈纸业有限公司）。

三、国家再制造机电产品典型应用案例

（一）概况：再制造机电产品典型应用案例由工信部组织实施，旨在加快高端智能再制造机电产品推广应用、提升应用规模、拓展应用场景。该创建中的再制造是指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对旧件进行专业化修复或升级改造，使再制造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或超过原型新品的生产过程，再制造机电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节能、节水、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具有明晰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

（二）申报要求：（1）案例应聚焦高端智能再制造机电产品，主要包括盾构机、工业机器人、风电机组装备、冶金装备、矿山装备、内燃机、数控机床、油气田装备等。（2）案例应重点反映高端智能再制造产品在性能、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案例应有可复制性，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推广前景和市场拓展潜力。

（三）申报流程：（1）企业填报申报材料；（2）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审核后转报工信部；（5）工信部复审

后公示。

（四）申报条件：案例申报企业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案例中产品实际应用超过1年，已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按照省厅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再制造机电产品典型应用案例推荐工作，推动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市未成功创建国家再制造机电产品典型应用案例。

四、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

（一）概况：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创建工作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以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导向，择优推荐节能降碳效果明显、技术成熟可靠、具备经济效益和推广潜力，能够实现全流程系统节能降碳或跨行业、领域融合创新的技术装备，旨在加快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

（二）申报领域：（1）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技术，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工艺革新与流程优化技术，如短流程制造等；数据中心、通信基站、通信机房等领域节能和能效提升技术，如算力与能源协同应用、高效制冷、高效供配电、绿色智算系统解决方案等。（2）用能低碳转型技术，包括清洁低碳氢制备及应用、高效储能、工业绿色微电网等可再生能源消纳

技术；余热余压高效利用、系统能量梯级利用、电能替代等多能高效互补技术等。（3）工业减碳技术，包括低碳原料燃料替代、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降低、二氧化碳捕集及高值化转化利用、碳排放核算监测、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与替代等低碳零碳负碳技术。（4）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包括数字化能碳管理等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 等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能源消费和碳排放信息采集、智能分析、精细管理和系统优化技术。（5）高效节能装备，能效指标达到或优于相关国家标准 1 级能效等级的工业量产装备，包括电动机、变压器、工业锅炉、风机、容积式空气压缩机、工业制冷设备、热泵等。

（三）申报流程：（1）申报单位填报申报书；（2）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审核后择优推荐至工信部；（5）工信部复核后公示。

（四）申报要求：（1）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在质量、安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申报主体应拥有所申报技术装备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或获得拥有方的充分使用授权，知识产权明晰，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和国家秘密。（3）所申报技术装备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4）所申报技术装备已有成熟应用案例，且连续稳定运行一年以上。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宣传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

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实施改造，进一步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目前，平顶山天晟电气有限公司的油浸式立体卷铁芯配电变压器（S22-M · RL-50/10-NX1）、油浸式配电变压器（S22-M-50/10-NX1）2 项产品进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

五、国家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

（一）概况：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由工信部组织实施，旨在进一步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

（二）申报领域：从事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加工、废塑料、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的企业可自愿开展申报。

（三）申报流程：（1）企业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cen.miit.gov.cn)提交申报材料;（2）县级工信部门按照规范（准入）条件要求对企业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推荐意见上报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审核后转报工信部;（5）工信部审查后公示。

（四）申报要求：申报企业按照规范(准入)条件要求，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对各项要求的符合性作出详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提供的项目投资立项、土地、环保、安全等批复性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县级工信部门复核确认。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围绕推进国家工业资源综合

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壮大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推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健康发展。目前，我市宝丰县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入选废钢铁加工行业规范条件企业、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入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入选废钢铁加工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和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企业、舞钢市地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入选废钢铁加工行业规范条件企业。

六、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设计等绿色制造名单

（一）概况：绿色工厂是指实现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用地集约化的制造业企业，是绿色制造体系核心实施单元。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的关键。绿色设计产品是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在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全生命周期遵循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原则生产的产品。

省级奖补政策：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500万元）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级奖补政策：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二）申报条件：（1）绿色工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重点领域行业企业能效水平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能效标杆水平，其他行业企业应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 1 级水平；创建标准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的绿色工厂创建的行业标准以及我省发布的地方或团体评价标准，未发布标准的行业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2）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创建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行业指标体系和我省发布的地方或团体标准体系，未发布指标体系的行业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3）绿色设计产品：**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产品全生命周期遵循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原则；申报的绿色设计产品应有相关标准；评价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内的产品标准以及我省发布的地方或团体产品评价标准。

（三）申报流程：（1）企业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

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提交申报表;（2）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后公示；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的由省工信厅审核后转报工信部，专家评审后公示。

（四）申报要求：1.拟申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产品，应列入市级培育名单;拟申报的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应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2.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1）未正常经营生产的;（2）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3）被动态调整出名单单位的;（4）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5）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6）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建立市级绿色制造体系重点培育库，加大组织动员和政策宣贯力度，扩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设计覆盖面。目前，全市累计创建绿色工厂56家（国家级25家，省级31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家（国家级1家，省级3家），绿色产品设计11个（国家级8个，省级3个）。

七、省级绿色低碳发展标志性项目

（一）概况：绿色低碳发展标志性项目由省工信厅组织实施，面向全省征集遴选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旨在宣传推广各地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的优秀做法和经验成效，引导

树立以绿色低碳项目建设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识，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提升地区绿色制造水平与管理能力。

（二）申报领域：（1）绿色化改造项目。重点围绕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实施的绿色化改造项目，包括节能降碳改造、清洁生产改造、工业节水改造等项目。（2）绿色低碳发展投资项目。包括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项目、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项目等绿色低碳发展投资项目。（3）“两新”“两重”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财政支持的重大节能环保设备更新项目，符合国家支持的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方面的“两重”项目。

（三）申报流程：（1）项目申报单位编制河南省绿色低碳发展标志性项目申报书（含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审批、竣工验收报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2）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资料审查后公示。

（四）申报条件：（1）项目企业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且从事实际生产制造。（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项目产能置换等)手续完整，符合规定，申报当年已完工并建成使用。（3）项目建设单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国家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对绿色化改造项目，改造后项目绿色低碳技术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能效达到或优于《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标杆水平、相应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先进值;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应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水效、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优于国家标准标杆值或先进值。如暂无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指标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先进水平。（5）绿色低碳发展投资项目须列入省、市重点项目清单。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目前，平顶山天晟电气有限公司“一级能效配电变压器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品质己二酸N20减排项目”等2个项目成果创建为河南省绿色低碳发展标志性项目。

八、河南省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

（一）概况：河南省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由省工信厅组织实施，针对我省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需求，遴选一批河南省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健全我省绿色制造服务体系。

（二）申报条件：（1）申报单位应在河南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咨询评价、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2）申报单位在所属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示范性，具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社会服务资源，能积极探索采用新的服务模式和机制，促进绿色制造服务水平的提升。（3）申报单位

近 3 年来无不良信息记录，且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三）申报方向：（1）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应用。围绕钢铁、建材、化工、有色等传统行业的绿色化改造，提供绿色制造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设计与改造优化的系统解决方案，解决我省传统产业关键工艺流程或工序环节绿色化程度不高的问题，具备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2）终端产品资源化利用系统集成。面向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及尾矿、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及综合利用等方面系统解决方案。聚焦工程机械、煤矿机械、轴承等多行业机电产品再制造，提供高端智能再制造系统解决方案。（3）通用机电设备能效提升系统集成应用。围绕电机、风机、压缩机、泵、承压设备等通用机电设备，提供公辅设施能效提升系统集成应用解决方案。（4）先进适用环保装备系统集成应用。围绕大气水土环境污染治理、清洁生产等重点领域，针对不同行业的典型应用场景，提供环保装备系统集成应用解决方案，提升绿色竞争力。（5）绿色制造咨询评价服务。为多行业、多领域提供绿色制造咨询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降碳、工业节水、能源审计、能效检测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咨询等服务，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服务体系建设。

（四）申报流程：（1）申报单位填写《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申报书》;（2）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

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资料审查后公示。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目前，已创建3家河南省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平顶山天晟电气有限公司、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天瑞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九、省级金融赋能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试点

（一）概况：金融赋能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试点是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等联合出台的一项政策措施，通过绿色金融支持项目和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政策措施落实，提高金融赋能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试点金融机构对于资信良好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试点企业，根据具体申请融资贷款事项，视情况给予以下试点内容支持:（1）加快审批效率。（2）降低贷款利率。（3）延长贷款周期。（4）提高贷款额度。（5）丰富抵押方式。

（二）申报范围：首批试点企业包括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规范条件企业;环保绩效A级、B级及引领性企业。重点支持试点企业采用《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划、技术目录中载明的绿色低碳技术实施的投资项目。

（三）申报流程：（1）企业提出申请，县级工信部门会

同生态环境部门确定试点企业后推荐至市工信局;（2）市工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确定试点企业后上报省工信厅;（3）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负责将试点企业名单推送给试点银行，试点银行对名单内的试点企业实行绿色信贷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负责将试点银行名单推送给试点企业，由试点企业主动对接试点银行申请融资贷款。

（四）申报要求：试点企业为符合《河南省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支持范围的企业。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积极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推动绿色金融支持企业绿色发展，2025 年征集金融赋能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试点企业 13 个，上报融资需求 12.84 亿元。

十、国家“无废企业”典型案例

（一）概况：“无废企业”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开展，旨在引导工业企业推行无废生产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快就地就近和规模化利用，有效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二）申报条件：成立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信用记录良好，工艺技术先进，单位产品主要原料消耗水平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高，在固废减量产生、循环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方面已形成具有示范意义且可推广的典型模式。

（三）申报流程：（1）企业上报典型案例申报书;（2）

县级工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3）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4）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对申报资料组织联审，择优向工信部、生态环境部推荐;（5）工信部、生态环境部资料审查后公示。

（四）申报要求:（1）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0%，或近三年综合利用率累计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2）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近三年累计降幅≥10%。（3）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4）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5）建有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实准确，能够实现可追溯、可查询。

十一、省级节水型企业

（一）概况: 节水型企业是指采用先进适用的管理措施和节水技术，经评价用水效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对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的，在申报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零碳工厂时给予加分。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相关水效指标应优于所属行业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和河南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要求。

（三）申报流程:（1）企业自主提交申请报告。（2）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审核后公示。

（四）申报要求：（1）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2）近三年用水无超计划。（3）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上一年度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和地方标准。（5）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和器具。（6）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7）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要求。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节水型企业有效期为5年，目前全市累计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12家。

十二、省级零碳工厂

（一）概况：零碳工厂是指以实现近零或零温室气体排放为目标，通过自主减排、清洁能源使用及碳信用抵消等手段，全面减少碳排放的生产单位。它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基础上，显著降低生产过程中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力争将碳排放削减至零。零碳工厂遴选工作，由省工信厅组织开展。按照《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零碳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二）申报条件：（1）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2）企业主要生产技术、工艺及设施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3）截至申报日，近三年企业

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质量、安全、环保相关重大处罚信息。

（三）申报要求：（1）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称号；（2）企业优先采取温室气体自主减排措施，实现碳排放总量的下降；（3）企业在完成温室气体自主减排的基础上，应对剩余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抵消；（4）符合T/HNEE 005—2024《零碳工厂评价规范》标准其他要求。

（四）申报流程：（1）企业对标T/HNEE 005—2024《零碳工厂评价规范》自愿申报。（2）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复审后公示。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组织召开相关培训会议，深入企业进行申报指导。目前全市创建1家零碳工厂（河南双鹤华利药业有限公司）。

十三、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

（一）概况：能效“领跑者”创建工作，由工信、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每2年开展一次，有效期2年。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按照《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二）申报条件：（1）年能源消费量超过5000吨标准煤(耐材行业不做限制)的独立法人单位。（2）单位产品能耗水平优于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标杆水平。（3）按照国家标准，建设能

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4）已制定实施节能降碳计划方案，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要求，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能耗监测系统。（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限制、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6）近三年无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

（三）申报流程：（1）企业自主提交申请报告。（2）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并择优向工信部推荐。

（四）平顶山市创建情况：组织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进行常态化培育和推荐工作，推动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提升。能效领跑者有效期为 2 年，全市共创建国家级能效“领跑者”1 家（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十四、省级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

（一）概况：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是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能耗和碳排放数据采集、监测、核算、分析、预测、预警和决策支持的系统，旨在提升工业企业和园区的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管理水平，促进制造业

绿色低碳发展。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遴选工作由省工信厅组织开展，目前政策是省工信厅对遴选出的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在全省同行业示范推广，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名单、能效水效“领跑者”，并对接金融机构优先给予绿色低碳金融工具支持。从2025年开始，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遴选工作改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

（二）申报条件：（1）依法设立并实际从事生产的制造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申报案例符合相关要素条件，已实际投运并稳定运行不少于3个月。（3）案例应具有显著的节能降碳成效，在同行业中具备典型示范意义，并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推广价值。（4）截至申报之日，近三年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三）申报流程：（1）企业填写申请表。（2）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至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复审后公示。

（四）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组织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开展申报工作，深入企业进行宣传指导。目前全市累计创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6家，2家企业入选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典型应用场景。

十五、国家、省级水效领跑者

（一）概况：水效“领跑者”是指在同类可比范围内用水效率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是国家为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而设立的标杆制度。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由工信、水利、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每2年遴选一次，有效期为2年。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二）申报范围：重点用水工业企业。

（三）申报条件：（1）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2）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3）近三年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4）年用水量不小于10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单位；（5）年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要求，且为领先水平；（6）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7）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8）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四）申报流程：（1）企业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填报申请报告。（2）县级工信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会同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审核后上报至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会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复审，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并择优

推荐参与国家级水效领跑者评选。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组织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深入企业进行常态化宣传培育和指导推荐工作，推动重点用水工业企业、园区水效提升。水效领跑者有效期为 2 年。全市累计创建省级水效领跑者 4 家。

材料工业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材料工业科　电话：2099029）

一、钢铁行业规范企业

（一）概况：钢铁行业规范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对钢铁企业进行引导和规范管理的一种体系，旨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获得高等级认定，能为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竞争优势和发展红利，成为政府采购和重大工程项目优先选择的供应商，更有助于开拓新市场，获得下游高端客户的认可。倒逼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实现降本增效，为企业向高端化、低碳化转型指明方向，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申报要求：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钢铁企业，包括长流程企业、短流程企业。长流程企业是指具备炼铁（高炉、非高炉、回转窑—矿热炉等）、炼钢（转炉、氩氧脱碳炉）、轧钢等生产工序的钢铁企业；短流程企业是指具备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以废钢、直接还原铁、镍铁等为主要原料，以电炉（不锈钢以电炉+氩氧脱碳炉）作为冶炼装备的钢铁企业。同时具备长流程和短流程生产工序的钢铁企业按长流程企业计。

（三）申报流程：企业需自愿申请，申请企业按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并于每年4月底前通过所在地省

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复审和必要的现场核查，对通过的企业进行公示。

（四）申报注意事项：（1）材料真实合规。所有数据和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与现场情况一致，严禁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是“一票否决”项，一旦发现将被撤销公告，且12个月内不得再次申报。（2）确保产能合规。所有冶炼设备必须手续完备，产能符合置换政策，坚决不涉及“地条钢”等违规产能。（3）关注环保节点。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新规，企业需在2026年起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4）选择申请等级。2025年版新规采用了“规范企业”和“引领型规范企业”两级评价体系。企业应根据自身实力，合理选择申请等级。如果目标是“引领型”，需要额外准备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方面的证明材料。（5）理解动态管理。已公告企业需要每两年开展一次自查，并持续接受动态抽查。如果发生名称变更、搬迁、兼并重组等情况，必须及时主动申报。这体现了“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原则，企业需要持续保持规范运营。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国家、省下发的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相关规定，及时宣贯相关政策，积极组织钢铁行业相关企业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工作流程对申报材料初审后，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截止目前，共推荐申报钢铁行业规范企业2家，结果暂未公告。

二、河南省首批次新材料产品

（一）支持内容：加快新材料产品初期市场培育，推动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助力产品突破产业化瓶颈，形成产业竞争优势，提升全省新材料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二）支持比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暂未明确资金数额及拨付方式。

（三）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企业资质：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且信用良好。（2）产品要求：申报产品必须列入《河南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需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性能指标检测。（3）关键前提：产品已实现销售。（4）确保真实：企业要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伪造科研成果、隐瞒真实情况等违规情形的，取消其参与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河南省首批次新材料产品。

（四）申报流程：（1）企业按当年文件要求填写申报书，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市工信局上报。（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材料审核后，汇总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会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进行公告。

三、精细化工关键产品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一）概况：精细化工关键产品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是针对精细化工领域“卡脖子”技术与产品短板，聚焦五大领域3大类50项产品，征集遴选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

强创新能力的单位集中攻关，提升精细化工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揭榜挂帅可精准破解精细化工产业技术瓶颈，推动上下游协同创新，加速成果转化，赋能产业提质升级。

（二）申报要求：申报主体应为中间体原料、重点材料、关键装备生产企业与相关用户企业组建的上下游联合体，高校及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可共同参与，牵头单位为 1 家。参与联合体的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应用能力。

（三）申报流程：（1）材料申报与推荐。申报主体对照任务榜单提出揭榜申请、填写申报材料，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对材料初审无异议后，填写推荐表，将推荐表、申请材料报送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工信部。（2）入围单位遴选。工信部委托第三方确定入围揭榜单位名单，择优选择揭榜团队，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产融合作平台等给予投融资支持，纳入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3）攻关验收。入围揭榜单位完成攻关任务后，向工信部提交验收申请，工信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测评工作，择优确定揭榜优胜单位,通过新材料首批次、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等支持应用推广。

（四）申报时注意事项：申报时牵头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3 个，需聚焦精细化工领域关键产品及核心技术攻关方向，严格对照任务榜单精准提出揭榜申请。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完成情况：市工信

局已将精细化工关键产品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相关工作通知及要求，精准转发至各相关县（市、区）及重点企业，广泛动员部署。截至目前，暂无申报主体提交揭榜申报材料。

四、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一）概况：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也称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是国家为提升新材料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而组织实施的一项长期性、战略性科技计划。该专项遵循“以需求为导向、应用为目标、能力提升为核心”的思路，旨在贯通从材料机理研究、制备关键技术到产品工程应用的全过程，构建“料要成材、材要成器、器要好用”的全链条创新体系。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企业来说，是一个能带来技术、市场、资金和政策多方面助力的强大平台。通过系统性的支持，帮助企业降低研发风险，加速成长，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含参与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或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注册时间应为申报当年 1 月 1 日前（或按当年文件要求），注册时间为年月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三）申报流程：企业根据当年《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筛选是否有符合的项目。如有符合要求项目，根据指南要求，以项目为单位

编制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申报材料必须完全覆盖指南中对应方向的所有考核指标。资料准备完毕后，在当年要求申报时间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申报，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线下审核并汇总统一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后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申报创建时注意事项：（1）确保材料真实完整：申报单位需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夸大和弄虚作假。（2）关注配套资金要求：该专项通常要求配套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不低于一定标准（如 3:1），这部分资金需要明确来源，一般由参与企业提供并出具承诺函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要求，及时开展政策宣贯，鼓励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目前我市无符合《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所列行业领域及项目。

装备工业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装备工业科　电话：2196238）

一、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

（一）项目概况：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聚焦原材料、高端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针对智能工厂建设堵点痛点，培育专业化供应商，推动装备、软件与系统集成创新，深化AI技术场景融合，形成自主可控、可复制推广的解决方案并应用验证。完成任务后可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宣传推广；两部门鼓励各地优先给予政策、要素支持；鼓励揭榜成功供应商积极承担智能制造领域重大科技创新任务。

（二）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需为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科研院所，可联合申报。牵头单位主营业务含解决方案研发、供应、服务，未牵头承担未验收的同类任务；有技术创新和实施基础，具备场地、设备、人员及工程化能力，有行业成功案例；近三年经营财务良好，无不良信用、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流程：根据当年度申报文件要求，企业在时限内登录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进行线上申报，按清单编制材料，明确揭榜任务（可牵头申报1个项目、最多涵盖3

个揭榜任务），同步报送纸质版至辖区工信部门；地市工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后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厅审核后上报国家两部门，最终由两部门联合遴选并公布揭榜单位及任务。

（四）申报注意事项：（1）申报内容真实，材料不涉密，纸质版与线上内容一致。（2）需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宣传总结等工作。（3）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完成后需按要求申请验收。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2023 年，推荐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的“智慧型高压开关设备精益化运维解决方案”项目成功入选。2025 年，推荐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个项目，均未能入选（全省仅郑州 1 个项目入选）。

二、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

（一）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简介：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依托《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等文件，启动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分四级培育推进：

基础级：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央企业组织本地区/本集团规上企业自评自建，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

先进级：自评基础级后，由省级部门或央企培育认定，成熟度须达到二级及以上。

卓越级：已获评先进级，成熟度须达到三级及以上，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比例≥20%）。

领航级：已获评卓越级，成熟度须达到四级及以上，深度应用 AI 技术（场景比例≥60%），探索未来制造模式。

（二）支持政策：根据《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获得国家级称号企业，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 20%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根据《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获得国家级智能工厂等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同一企业在一个申报年度内，省、市两级各仅能申报 1 个资金项目。

（三）申报要求：申报主体需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近三年经营良好，无不良记录及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技术与数据安全可控。具体要求需以当年度申报文件为准。

（四）申报流程：申报主体根据通知文件，按对应层级材料清单编制申报书，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miit-imps.com）进行线上申报，并向属地工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书，需确保纸质版需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地方工信部门会商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核查后，形成推荐文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省级专家评审后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参加最终评审。

（五）申报注意事项：（1）确保申报内容真实，材料不涉密。（2）需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等工作。

（六）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2024 年，本地 3 家企业申报，河南平高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获评；2025 年，推荐库柏爱迪生（平顶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晟电气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未获认定。

三、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一）概况：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联合开展，依据《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办法》推进。其核心是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突破显著的装备产品，指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有重大创新，尚未形成市场业绩的首台（套）装备、系统或核心部件，旨在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根据《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省级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成批次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企业，按照销售额的 5%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要求：申报主体为河南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近三年经营良好、依法纳税，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具备装备设计、关键部件制造组装能力。申报产品符合省级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注册商标，技术指标达国内先进以上，通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单台（套）或单批次关键零部件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流程：根据当年度申报文件要求，企业编制申报资料，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地方两部门联合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后，共同出具推荐文件报送省两部门；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开展后续认定工作。

（四）申报注意事项：（1）申报材料需真实完整，纸质版与线上内容一致，不得涉密。（2）需提供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证明书及相关资质材料。（3）必备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明、检测报告、销售合同、研发平台证明等，需以当年度申报文件为准。

（五）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市工信局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指导，近三年，共有5家企业共7项产品成功认定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分别是：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1项，河南泰田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项，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项，铁福来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项。

高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高科技工业科　电话：4986518）

一、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一）概况：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围绕工业发展需求，为产业技术创新全链条提供计量检测、标准验证、质量可靠性试验、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等关键基础技术支撑的专业化公共服务机构。省工信厅负责组织省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工信部负责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推荐到工信部评审的平台须是省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二）申报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主要从事产业技术基础服务（60%以上业务与产业技术基础服务相关）；（3）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4）行业内公信度高、服务面广、示范带动作用强，具有不少于1年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经历和至少3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服务案例，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行业机构合作紧密；（5）拥有高水平专业人才队伍，具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或技术带头人，从业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50%，60%以上的人员具有从业资质和科研成果；（6）具备提供产业技术基础服务所必需的固定场所和基础设施，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或年相关服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7）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近 3 年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包括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产业信息发展、行业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或其他具有影响力的产业技术基础相关项目。

（三）申报流程:（1）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书》，县级部门检查材料完整性后推荐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检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确定省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名单，并择优向工信部推荐。

（四）申报要求: 申报前务必逐条对照基本条件进行严格自评，特别是在业务占比、人员规模与结构、设备价值/收入、项目业绩等硬性指标上确保达标。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 组织县（市、区）工信部门动态建立创新发展重点企业培育名单，开展相关政策宣贯会，提高企业对创新发展政策知晓率。目前，平顶山共创建省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1 家（河南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六）典型案例: 河南中煤电气有限公司在客户贾岭南煤矿的实践中，大数据平台的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发挥了重要作用。管理层通过直观的图表和报告，快速掌握了矿井的安全状况，做出了科学合理的生产决策。这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化了资源配置。经济效果上，客户贾岭南煤

矿通过精准管理，降低了能耗和物料浪费，年节约成本约10%。

二、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一）概况：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创新能力强、发展水平高的工业设计机构。省工信厅负责组织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工信部负责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推荐到工信部评审的设计中心须是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申报条件：(1)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2)以专门成立的内设部门或分支机构形式，已独立稳定运行3年以上，重视工业设计投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3)创新设计能力较强，拥有高素质的设计师团队，设计人员数量20人以上，具有工业设计相关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近3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年均8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50项以上。(4)工业设计业绩突出，积极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研究等项目任务，优秀设计成果获得知名奖项，成果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5)积极参与工业设计行业活动，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申报流程：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择优确定原则，每两年组织一次。（1）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如实填报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级部门检查材料完整性后推荐

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检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视情况开展现场考察，确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择优向工信部推荐。

（四）申报要求：企业应提前对照认定条件（人员规模、资质、成果数量、运营年限等）进行自我评估与规划，确保核心指标达标。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目前，平顶山共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1 家（平高集团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7 家。

（六）典型案例：平高集团工业设计中心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省部级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9 项。15 种新产品通过国家级鉴定，其中 13 项国际领先，2 项国际先进。发布实施国家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6 项。

铁福来装备制造集团工业设计中心坚持走“产学研用”相结合道路，已获取专利 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主导编制行业标准 1 项，科技成果中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7 项，多项技术填补行业空白，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13 项，3 次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是煤矿钻探装备行业领先的矿山安全装备品牌。

三、国家级、省级工业遗产

（一）概况：工业遗产是指在中国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

的工业遗存。省工信厅负责组织省级工业遗产认定工作，工信部负责国家级工业遗产认定工作，推荐到工信部评审的工业遗产须是省级工业遗产。

（二）申报条件：（1）产权明晰;（2）已制定相关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并有效施行;（3）确定为工业遗产后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开展各项保护和利用工作，并自愿承担后续相关工作所需的资金、人力及其他方面的投入。

（三）申报流程：申报遵循自愿原则，工信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认定。（1）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工业遗产申请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级部门检查材料完整性后推荐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检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确定省级工业遗产名单，并择优向工信部推荐。

（四）申报要求：申报前必须彻底厘清产权，避免纠纷。同时，必须已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认定后须履行严格保护责任，设立标志与展陈，定期监测并提交年度报告。国家工业遗产实施动态管理，每 5 年须参加复核。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组织县（市、区）工信部门动态建立创新发展重点企业培育名单，开展相关政策宣贯会。目前，平顶山共创建省级工业遗产 2 家。

（六）典型案例：宝丰酒业有限公司积极实施“特色产业+工业旅游”战略，坚持走文旅融合发展道路，重点打造宝丰酒业工业旅游品牌，以宝丰酒传统酿造区及老酒库为基础，整合宝丰酒业党建馆，文化碑廊，生产车间等资源，建成宝丰酒业旅游园区，每年接待各类游客 3 万余人，受到各级领导及游客一致称赞和好评。

四、河南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一）概况：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是指省内以工业设计领域公共服务为核心功能，以工业设计关键共性技术为研究重点，有效整合国内外，线上线下各类设计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研究开发平台，协同高效的成果转化平台，产学研联动的人才培养平台，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工业设计研究院作为研发、转化、人才培养和公共服务平台，聚焦六大功能，推动多领域工业设计发展。能加强基础研究，补齐行业短板；促进成果转化，提升工业产品附加值；还能培养专业人才，为制造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条件：1.管理模式：(1)独立企业法人形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股东中应包括当地设计或制造业企业的骨干企业，拥有行业专家组成的管理和咨询团队，稳定运营 1 年以上。(2)采取“平台+公司”等模式，整合工业设计企业、制造企业的设计资源，充分吸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智力资源，打造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3)建立适应协同创新需要的运行决策机制、资金运作机制，内部资源管理及研究成果共享机制等，充分发挥各类投资及参与主体的作

用。2.基础能力:（1）具备产品试制、检验检测、质量认真等所需的基本研发试验条件，主要包括设计软件、数据库、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设计工具及精密模具、精密加工设备、专用计算机、测试仪器等必要设备，大中型 3D 打印等试生产条件，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等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2）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工业设计基础共性研究的资金占比不低于 30%;（3）拥有固定的研究队伍，有专业水平高，设计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从事研究和公共服务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3.（1）具有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能够开展工业设计相关的商务，金融，市场，财务，法律等延伸服务;（2）建立与市场，资本，渠道，品牌等全产业链沟通协作机制，积极促进共性技术转移扩散和设计成果合作共享，每年有效推动产品转化额不低于 500 万元;（3）服务产业发展，每年为省内 30 家以上企业提供协同研发生产或中试服务，定期组织开展工业设计培训，交流，供需对接等活动。4.（1）对工业设计共性技术研究作出重要贡献，产生重要影响;（2）完成研究课题不少于 2 项，形成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含受理)不少于 5 项;（3）每年完成业内公认的高水平设计开发项目或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不少于 1 项，产生积极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申报流程:（1）企业申报: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组织条件基本具备且有创建意愿的机构平台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主体、组建方案、组织架

构、运营机制、既有业绩、建设目标、发展规划、经费来源等情况。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开展初审，择优推荐至市级工信部门。市级工信部门、财政部门进一步审核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后择优上报至省工信厅和财政厅。（2）确定培育对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申报单位的具体情况，对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条件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择优遴选确定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培育建设期一般不超过1年，特殊情况可酌情延期半年。（3）组织考核认定：通过培育建设，对满足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条件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认定。

（四）申报要求：工业设计研究院应满足以下功能定位：基础研究、技术支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咨询服务、交流合作。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组织开展工业设计发展情况调查，摸清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平台建设情况，了解参与建设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意愿。目前，平顶山暂未建成。

五、河南省产业研究院

（一）概况：产业研究院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等参与，集研发、中试、产业化、工程化于一体，积极探索与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为纽带的多样化组件模式，打造“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产业研究院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致力

于实现应用研究“从 1 到 100”的跨越，搭建科技与产业，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的桥梁，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 1 公里。

（二）申报条件：申报省产业研究院的牵头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1)注册地在我省，原则上为相关行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外龙头企业在我省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2)应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在产学研合作方面有较突出成绩，近 5 年内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或牵头完成的项目获国家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3)近 3 年内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拥有拟建产业研究院方向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具有开展研发、中试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人员队伍。(4)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申报时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

（三）申报流程：（1）申报与推荐。申报采用常态化、实时受理的方式。牵头单位应组织编写《河南省 XXX 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河南省产业研究院建设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开展初审，择优推荐至市级工信部门。市级工信部门、财政部门进一步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推荐。（2）评审与遴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共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现场考察、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政府提交拟组建产业研究院名单。（3）批准与建设。省政府批准后，由牵头企业负责按照建设方案落实建设经费，开展各项建设和产业科技创新工作。

（四）申报要求：牵头企业为省属国有企业的，由其主管部门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推荐。牵头企业是其他企业的，由所在地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推荐。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截止目前，我市已成功创建3家产业研究院（河南省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河南省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河南省碳化硅功能材料产业研究院），全省共55家，排名第4。

（六）典型案例：河南省碳化硅功能材料产业研究院在碳化硅半导体、陶瓷、磨料及助剂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碳化硅粉体纯度达全球顶尖水平；光学级衬底材料获客户验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1项，获发明专利多项，并荣获省级管理创新一等奖。电子级高纯碳化硅粉体项目达产500吨，产业园初步形成碳化硅全产业链生态。

六、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一）概况：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是由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产学研用自主结合，建立的新型创新平台。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整合省内外创新资

源和载体，引进培育一批创新领军人才，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和产品推广一批先进用技术和产品，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标准，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高水平技术服务，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

（二）申报条件：1.申报企业法人型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1）已成独立法人企业形式的载体，公司采取“公司＋联盟”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公司股东应包括若干家本产业链上下游排名前列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出资单位不少于5家，资本应全部实缴到位；联盟应汇聚本领域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覆盖50%以上省内本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主要负责凝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技术创新成果应用推广等。(2)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组建核心运营管理团队；有市场化的技术成果转化机制，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委托研发、检验检测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逐步实现自我造血发展。(3)成立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主任的专家委员会，负责研　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4)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研发路线图和具体攻关任务，组织实施技术研发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5)拥有开展研发工作必需的仪器设备和条件设施，能够实现与联盟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有与

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申报合作联盟型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1)牵头单位拥有专职研发人员50人以上，其中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技术职称者不低于30人。(2)牵头单位拥有先进的成套研发仪器设备，能够满足本行业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控制和试验的需要，研发仪器设备原值2000万元以上。(3)牵头单位有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的经验，有5项以上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有较丰富的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经验。(4)牵头单位已成立技术专家委员会，能够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发展动态，研究制定3-5年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行业共性、关键性、前沿性技术研究课题和分阶段实施方案。(5)已组建产业联盟，建立高效协同运行机制。联盟应汇聚本领域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成员数量不少于5家，具备整合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平台等创新资源的能力。联盟成员单位之间能够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合作机制，实现行业信息、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等，共同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6)牵头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申报流程：（1）申报：有创建意愿的牵头单位编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

工信部门会对申报材料开展初审，择优推荐至市级工信部门。市级工信部门进一步审核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后上报至省工信厅。（2）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技术、管理、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现场或线上视频答辩，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综合评审、答辩或现场考核结果，研究确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名单在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发文公布。

（四）申报要求：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应具备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在行业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影响力，传统产业领域在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亿元，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亿元，对重点支持领域可适当放宽。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为企业法人型和合作联盟型。企业法人型是以资本为纽带，由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社会组织等组建独立法人企业和产业联盟，采取"公司+联盟"模式建设运行；合作联盟型是龙头企业或科研院所牵头，发挥带动引领作用，联合高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社会组织等组建产业联盟，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采取联盟型合作模式建设运行。企业法人型创新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五）平顶山市创建情况：组织县（市、区）工信部门动态建立创新发展重点企业培育名单，开展相关政策宣贯会，

提高企业对创新发展政策知晓率。其中，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企业为平煤神马，已对其开展政策解读。

消费品工业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消费品工业科　电话：2196338）

一、中国消费名品

（一）支持内容：面向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等消费品领域，征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较高产品创新力、较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富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重点支持特定人群适用产品品牌，包括适老化产品、助残产品、妇幼产品等类别。

（二）申报要求：中国消费名品主要针对消费品工业领域，具体包含食品、纺织、轻工、医药等，申报产品需为工业品（不包括未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可以申报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

（三）企业品牌申报注意事项：（1）企业品牌主要征集企业自主创建、拥有商标所有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品牌，分为历史经典、时代优品、潮流新锐三个维度；（2）申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4）企业营业收入在2亿以上，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5）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6）自主创建申报品牌，拥有商标所有权、且在有效期内。

区域品牌申报注意事项：（1）区域品牌是产业特色鲜明、地域标识明显、行业认可度较高的地方优势品牌，一般以“地名+产品”命名；（2）申报主体为地方政府，主要为副省级城

市、计划单列市、地级市、县域等;（3）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

（四）申报流程:（1）材料申报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及无不良记录证明，同时在“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公共服务系统”在线申报;（2）推选程序：县（市、区）初审→市级初审→省级评审筛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联合审核），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择优向工信部推荐;（3）评审推广：工信部征求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名单，并在工信部门户网站公示。

二、“数字三品”典型案例

（一）支持内容: 面向纺织、轻工、食品、医药等消费品领域，征集一批技术深度赋能、转型成效突出的典型案例。具体包括数字“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个方向，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用户服务等关键环节，深度挖掘培育基于消费数据的智能仿真测试款，柔性制造、智能排产、供应链协同等新模式新场景。

（二）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品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科研院所等;（2）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 1 个方向，可结合实际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3）申报主体近 3 年经营状况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4）案例应具

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和成熟的应用模式，能充分体现消费品行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5）相关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申报主体或取得相应授权许可，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三）申报流程:（1）申报主体通过平台下载申报书，准备纸质申报材料;（2）申报主体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和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逐级初审;（3）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确认推荐的申报主体进行线上填报;（4）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

中小企业培育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企业培育科　电话：4976979）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概况：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

（二）支持政策

1.资金支持。国家政策：工信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规定，在2024年至2026年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分三批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该政策以财政综合奖补方式，支持企业围绕“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三新一强）加大投入，按照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的标准测算奖补。**省级政策：**在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地市政策：**《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中：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支持资金涉及市内五区的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涉及县（市）、

石龙区的全部由当地财政承担）。

2.融资便利：可申请省“专精特新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授信额度最高5000万元。

（三）申报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七项指标（指标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1）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2）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90%。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复核企业不考查该项指标），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3）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12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4）拥有4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5）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6）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7）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60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60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四）申报流程：（1）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

则自愿申报；（2）县级、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逐级进行材料初审、行文推荐；（3）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和公示。公示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4）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认定。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

（五）注意事项：（1）经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 3 年，每次到期前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 3 年。（2）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登录培育平台查询认定状态和有效期，并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在同一个有效期内，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重点监测；对累计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取消认定。（3）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取消认定。（4）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

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情形，取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取消认定后完成信用修复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以及按照行业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整改并获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企业，可以三年内再次申报。

（六）平顶山市培育情况：目前，全市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家，其中宝丰县3家、高新区3家、郏县2家、舞钢1家、新华区1家、卫东区1家、石龙区1家。

二、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概况：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骨干力量。

（二）支持政策

1.资金奖励：《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中：首次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支持资金涉及市内五区的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涉及县（市）、石龙区的全部由当地财政承担）。

2.融资支持：可申请使用省“专精特新贷”，最高授信额度可达3000万元。

（三）申报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指标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1）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2）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1500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

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2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3）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1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4）拥有1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5）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6）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50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50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四）申报流程：（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2）县级、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逐级进行材料初审、行文推荐；（3）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和公示。公示通过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五）申报注意事项：（1）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3年，每次到期前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2）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登陆培育平台查询认定状态和有效期，并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在同一

个有效期内，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重点监测；对累计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取消认定。（3）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认定对于未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取消认定。（4）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情形，取消认定且三年不得再次申报。对取消认定后完成信用修复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以及按照行业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整改并获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企业，可以三年内再次申报。

（六）平顶山市培育情况：2025年我市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7家，累计培育179家。

三、创新型中小企业

（一）概况：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

（二）支持政策

融资支持：可申请使用省“专精特新贷”，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0万元。

（三）申报要求：2026年新出台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暂未对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进行

规定，仍按照原有的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规定应满足的条件为：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3）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4）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四）申报流程：（1）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2）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初审、实地核查后行文推荐；（3）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照择优确定的原则，负责对企业自评信息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和公示，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备案。（4）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地备案的企业进行抽查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五）申报注意事项：按照2026年1月16日新发布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规定，创新型中小企业将变更为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有关要求和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文件为准。在相关文件发布前，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涵盖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关工作继续按照原有标准、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开展。

（六）平顶山市创建情况：2025 年新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 77 家，累计 707 家。

中小企业创新服务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创新服务科　电话：2195668）

一、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

（一）概况：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基地）”]，是由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完成示范创建目标任务并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载体。其包含两类载体：

平台类：为中小企业“一站式”提供政策、融资、人才、市场、管理等综合服务；或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计量校准、认证认可、试验检验、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设备共享、科技成果转化等专业技术服务的数字化服务平台。

基地类：为中小企业提供基于产业全链条、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产业特色鲜明、中小企业集聚的发展载体。

（二）政策支持：根据创建管理办法规定，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把创建示范平台（基地）作为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可以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申报主体：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其他非营利法人；以政府委托、购

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承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工作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分支机构除外。

（四）申报条件：（1）平台（基地）运营 3 年以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册或入驻中小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且保持基本稳定或增长；在区域或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服务功能比较全面，重点服务内容具有特色；初步建立中小企业库、政策法规库、服务机构库、服务产品和案例库等；有较强的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通过引入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以及相关专家等增强协同服务能力；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具有一定基础，线上服务平台规范化、集约化建设和安全高效运行。（2）平台（基地）运营主体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专职服务人才队伍，具备相关领域运营管理、创新创业服务经验，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平台（基地）管理、运营和服务工作；具有线上线下协同服务能力，能够积极组织动员各类服务资源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建立并实施服务信息保密机制、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体系。（3）创建目标：通过创建活动，以中小企业服务需求为导向，平台（基地）软硬件建设水平显著提高；服务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等逐步健全，专业服务人才队伍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专业化能力明显增强；汇聚服务资源和服务产品的数量质量进一步提升；积极探索云上服务、掌上服务、智能服务等新模式，推进服

务内容产品化、标准化、规范化，使企业获取服务更加便利化、精准化；服务中小企业的规模和覆盖面不断拓展，形成创新性、特色化的服务项目和品牌；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形成关于平台（基地）建设运营服务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五）申报程序：（1）组织申请：有关平台（基地）运营机构按照《管理办法》和当年度申报通知整理申报材料，确保完整齐全并加盖运营主体公章；向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提交创建申报材料，接受真实性审核，初审合格推荐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推荐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对创建申请进行全面审核后，确定本地拟推荐的平台（基地）报工业和信息化部。（2）推动创建：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申报条件和创建标准、创建方案评价要求进行审核，按程序择优确定拟创建对象并通过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经过调查核实异议不属实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示范平台（基地）创建对象，进入创建期。不符合创建条件或公示期间异议属实的，不作为创建对象。被确定为创建对象的平台（基地）进入 2 年创建期。创建期内，创建对象根据创建方案确定的目标和认定标准，着力推进创建任务，努力实现创建目标。（3）评估验收：创建期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创建期满的创建对象开展评估验收工作，对照认定标准和创建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中小企业服务发展情况，按程序择优确定拟认定的示范平台（基地）。对于初次验收未通过的创建对象，允许其延长 1 年创建期，再次验收未通过的退出创建活动。（4）公示认

定：将按程序验收通过的拟认定示范平台（基地）名单通过部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异议不属实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公告正式认定。公示期间异议属实的，不予认定。

（五）注意事项：（1）申报主体必须满足《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办法》要求，申报材料需完整真实，复印件加盖公章，线上填报信息与纸质材料一致，避免因材料缺失或虚假被取消资格；（2）申报及创建期间发生更名、合并、重组等重大变化的，需在 3 个月内向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告；若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存在弄虚作假，将取消创建资格或撤销认定；（3）申请创建不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向任何单位缴纳相关费用；

工业园区

开发区类

项目申报指南

河南省未来产业先导区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信息化办　电话：4976993）

一、概况

河南省未来产业先导区是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导实施的创新载体，旨在通过“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双路径培育新兴产业。省工信厅在项目、技术、资金等方面积极协调支持，以要素集聚、产业配套为重点，推动构建未来产业发展生态。支持先导区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效应，辐射带动全省未来产业快速发展。

二、申报要求和流程

（一）申报要求：申报主体符合省级以上开发区或符合省级规划的产业园；主导产业符合量子信息、氢能与储能、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人工智能（类脑智能）、生命健康六大重点方向；具备明确的建设方案和配套政策

（二）申报流程：各地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未来产业先导区的申报工作，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将相关材料连同正式推荐文件报送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认定为河南省未来产业先导区，进入 3 年时间建设期，每年 12 月底前，对先导区年度建设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将书面报告提交省工信厅，省工信

厅实行动态管理，建设期满后，组织专家对未来产业先导区进行检查验收。

三、申报创建时注意事项

材料需全面详实、重点突出，关键内容可附图表，加盖公章。申报单位需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书、推荐文件等材料内容准确无误。

高标准数字园区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信息化办　电话：4976993）

一、概况

为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个关键任务，以数字技术与园区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园区产业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协同推进园区服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园区发展质量，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高标准数字园区可实现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园区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智赋能园区发展的典型模式，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

二、申报要求和流程

（一）申报要求：高标准数字园区依托国务院或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设立的，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各类园区或园区内特色产业园(即“园中园”)开展建设。

（二）申报标准：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期满后应达到：（1）产业数字化水平高。工业互联网应用覆盖园区全部行业，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100%。（2）专业服务品质高。在生产，生活，政务等方面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化公

共服务，园区数字化生产性服务应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比例达 100%。（3）运营管理效率高。建成覆盖园区资产管理，经济运行监测，绿色低碳发展，安全应急管控等主要环节的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园区运营管理效率显著提升。（4）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园区数字化生产性服务应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比例达 100%。（5）运营管理效率高。建成覆盖园区资产管理，经济运行监测，绿色低碳发展，安全应急管控等主要环节的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园区运营管理效率显著提升。（6）基础设施能级高。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双千兆网络覆盖率达 100%，算力基础设施实现有效部署和应用，数据开放共享，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三）成效评估: 地方工信部门，园区所在地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等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园区数字化建设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工信部制定高标准数字园区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依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每年开展成效评估，总结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的成效经验和典型模式，通过组织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三、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

此项工作 2025 年第一次开展，市工信局强化政策宣贯解读，开展需求调研。暂无创建。

河南省数字化转型示范区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信息化办　电话：4976993）

一、概况

河南省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是河南省为落实数字化转型战略而设立的省级示范平台，旨在通过开发区的创新引领，推动区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成为数字化创新、转型和发展的典范，为区域经济注入强劲增长动能。数字化转型示范区通过“一区一业一样板”等模式，联合数字化服务商建设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资源共享、协同制造等解决方案，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协作水平。

二、申报要求和流程

（一）申报要求：申报主体应为省级以上开发区，具有专门的管理机构，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1)开发区产业定位明确，符合我省产业布局规划，管理科学规范，创新能力突出，特色优势明显，辐射带动性强，产业链条完整，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清晰的目标定位，年度用于数字化转型的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2)开发区具有完备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数字化公共服务能力居全省先进地位，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3)开发区内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突出，具有省级以上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工业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等试点示范企业不少于10家。(4)开发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

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

（二）申报流程：企业登录“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http://220.202.73.58/）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在“申报模块”“数字化转型示范区申报”模块中提交申报材料），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并盖章上传推荐汇总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认定。

三、申报创建时注意事项

遴选工作遵循自愿参与原则，结合本地产业特色，优先推荐特色突出，数字化转型基础条件好，示范性强的开发区参加评选，各地推荐名额不超过 2 个。

四、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创建情况

市工信局强化政策宣贯解读，精准对接开发区申报需求；开展申报辅导服务，协助开发区梳理项目亮点，完善申报材料，但未申报成功。

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信息化办　电话：4976993）

一、概况

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是经县级及以上政府批准设立，以大数据产业集聚为主要形态，符合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的园区。获得省级大数据示范园区荣誉称号，强化产业集聚效应，吸引大数据企业、人才及投资，完善配套服务与创新平台，加速产业链完善。

二、申报要求和流程

（一）申报要求：需满足产业基础好、有明确规划和支持政策、配套服务强、创新能力足、融合应用成效显、合法合规（近三年无重大事故）。

（二）申报流程：园区自愿申报→地市工信部门审核→省工信厅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三、申报创建时注意事项

材料需真实合规，不涉及敏感信息，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市工信局措施及平顶山市情况

市工信局开展了辖区内相关园区排查梳理工作，主动对接省工信厅了解申报要求与政策细节，做好申报统筹协调；

创建情况：暂无成功创建案例。

河南省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园区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电话：3501595）

一、概况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园区是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领域技术领先、管理规范、成效显著，为行业提供可复制绿色发展样本的园区，目的为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园区遴选工作，由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联合组织开展。

二、申报条件和流程

（一）申报范围：钢铁、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食品等重点行业以及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

（二）申报条件：（1）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2）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3）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4）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5）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应建成再生水循环利用系统；（6）园区建立履行废水循环利用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三）申报流程：（1）园区填写申报书。（2）县级工信部门会同水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和水利厅复审后公示。

（四）平顶山市创建情况：目前全市累计创建河南省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 1 家（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国家级、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电话：3501595）

一、概况

绿色工业园区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

省级奖补政策：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给予200万元资金奖励。

市级奖补政策：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业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二、申报条件和流程

（一）申报条件：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发布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创建依据《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二）申报流程：（1）园区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提交申报表；（2）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后公示；申报国家

级绿色工业园区的由省工信厅审核后转报工信部，专家评审后公示。

三、申报要求

拟申报的省级绿色工业园区，应列入市级培育名单;拟申报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应为省级绿色工业园区。

四、平顶山市创建情况

建立市级绿色制造体系重点培育库，加大组织动员和政策宣贯力度，提高绿色工业园区创建质量。目前，全市累计创建绿色工业园区 5 家，其中国家级 3 家（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石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省级 2 家（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国家“无废园区”典型案例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电话：3501595）

一、概况

“无废园区”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开展，旨在引导工业园区推行无废生产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快就地就近和规模化利用，有效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二、申报条件和流程

（一）申报条件：成立3年以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园区产业规划合理，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先进，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低，综合利用水平较高，固体废物管理机制健全，利用处置设施完备，已形成具有示范意义且可推广的典型模式。

（二）申报流程：（1）园区上报典型案例申报书；（2）县级工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3）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4）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对申报资料组织联审，择优向工信部、生态环境部推荐；（5）工信部、生态环境部资料审查后公示。

三、申报要求

（一）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0%，或近三

年综合利用率累计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近三年累计降幅≥10%。（三）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四）列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全部通过审核验收。（五）信息化管理手段完善，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实准确。

河南省循环再生工业园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电话：3501595）

一、概况

河南省循环再生工业园创建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旨在构建循环再生产业体系，推动特色循环再生工业园建设，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二、申报条件和流程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是围绕当地主导产业构建较为完整的循环再生产业链，并取得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或同级机构批复的工业园区或“园中园”。

（二）申报流程：（1）申报单位参照《河南省循环再生工业园申报方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2）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审查后公示。

三、申报要求

园区四至边界清晰，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健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环保、安全、质量等事故。园区应遵循“区域大循环、产业中循环、企业小循环”基本原则，围绕主导产业及主要产品、资源、能源流动，按上下游关系构建完整的资源循环再生链条。

四、平顶山市创建情况

目前，全市累计创建河南省循环再生工业园1家（舞钢

市静脉产业园)。

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电话：3501595）

一、概况

节水型工业园区是指采用先进适用的管理措施、节水技术和方式，使园区用水效率达到《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要求，并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的工业园区。对获得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的，在申报省级及以上绿色工业园区、零碳工业园区时给予加分。

二、申报条件和流程

（一）申报条件：（1）近三年内不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重大安全事故行为；（2）近三年内不应有超计划用水、超许可范围取水行为，应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3）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设备。

（二）申报流程：（1）园区提交申请报告；（2）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审核后公示。

三、申报要求

申报工业园区应为经省市认定的，具有法定边界、范围和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申报工业园区节水工作情况应达到《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GB/T43477—2023）标准要求。

四、平顶山市创建情况

节水型工业园区有效期为 5 年，目前全市累计创建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 3 家（平顶山石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省级园区水效领跑者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电话：3501595）

一、概况

园区水效“领跑者”是指在同类可比范围内用水效率处于领先水平的园区，是国家为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而设立的标杆制度。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由工信、水利、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每2年遴选一次，有效期为2年。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的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二、申报条件和流程

（一）申报条件：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工业园区。

（二）申报流程：（1）园区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填报申请报告。（2）县级工信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3）市工信局会同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审核后上报至省工信厅。（4）省工信厅会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复审，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并择优推荐参与国家级水效领跑者评选。

三、申报要求

（一）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二）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三）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满足国家标准《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GB/T 43477）要求，且水效指标为领先水平；（五）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六）要建立节水管理制度，主要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高科技工业科　电话：4986518）

一、概况

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是指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具有完善的服务平台与配套体系，集聚了多家高水平的工业设计机构，并在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产业园区。获得省级官方认定，树立区域内工业设计标杆形象。获得省工信厅在发展规划、平台建设、项目申报等方面的优先指导与支持。

二、申报条件和流程

（一）申报条件：(1)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2)正常运营1年以上,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运营高效、管理规范,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3)制定了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具体政策,具有相应的服务场地和设施,有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组织能力,积极为工业设计相关企业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4)已集聚一批设计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设计机构,工业设计从业人员数量100人以上,设计产业规模2000万元以上,入驻设计机构对园区建设和服务满意度高。

（二）申报流程：原则上每2年组织一次认定。（1）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申

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级部门检查材料完整性后推荐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检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视情况开展现场考察，确定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名单，并择优向工信部推荐。

（三）申报要求：申报材料中需充分体现园区在设计机构集聚、人才规模、产业规模等方面的具体数据和典型案例，突出产业协同效应与服务满意度。

三、平顶山市创建情况

组织县（市、区）工信部门动态建立创新发展重点企业培育名单，开展相关政策宣贯会，提高企业对创新发展政策知晓率。目前，平顶山暂未创建。

化工园区分级评价指南

（联系科室：材料工业科　电话：2099029）

一、概况

化工园区分级评价是指对照《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组织已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开展的竞争力、智慧化分级评价。化工园区评价为竞争力一级、智慧化化工园区，可筑牢安全环保屏障、促进产业提质集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品牌影响力，赋能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要求和流程

（一）评价要求：已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可进行化工园区分级评价。目前我市6家化工园区通过认定，分别为：高新区化工园区、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化工园区、汝州经开区化工园区、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叶县开发区化工园区、石龙区开发区化工园区。

（二）评价流程：（1）园区自评。市工信局组织各化工园区根据《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自行开展竞争力、智慧化评价，并将自评结果上报至省工信厅。（2）专家评审。省工信厅组织化工园区分级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化工园区汇报竞争力、智慧化分级评价情况；专家组现场提问；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3）评价结果。省工信厅根据化工园区评价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公

布分级评价结果。

三、化工园区分级评价时注意事项

竞争力评价应包含产业经济、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两化融合等方面，智慧化评价应包含规划与设计、支撑与平台、信息基础设施及资源、封闭化管理系统等方面。竞争力三级、智慧化初始级化工园区要制定整改提升方案。

四、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完成情况

2025 年指导我市 6 个化工园区进行化工园区分级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高新区化工园区竞争力二级，智慧化属于初始级；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化工园区竞争力一级，智慧化属于提升级；汝州经开区化工园区竞争力二级，智慧属于初始级；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竞争力二级，智慧化属于提升级，叶县开发区化工园区竞争力二级，智慧化属于初始级；石龙区开发区化工园区竞争力竞争力三级，智慧化属于提升级。

五、典型案例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作为平顶山市化工园区标杆，位列全国“十四五”具有竞争优势化工园区第 49 位、全国化工园区综合竞争力百强榜第 40 位。

化工园区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材料工业科　电话：2099029）

一、概况

化工园区是指由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化工园区认定是指经省政府审定同意，符合《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园区认定是赋能化工产业规范化运营、绿色化转型、集约化发展的核心抓手，对政府统筹布局、园区提质升级、企业降本增效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二、申报要求和流程

（一）申报要求：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每 3 年组织一次认定复核。2023 年，我市 6 家化工园区通过省政府化工园区认定，（分别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化工园区、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可进行化工园区认定复核。

（二）申报流程：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实施。（1）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隶属关系向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逐级提交认定申请材料。（2）

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及认定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等方式开展认定，确定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请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认定化工园区予以公布。

三、化工园区认定时注意事项

化工园区认定申请材料应包括园区认定申请文件，否决项情况、规划布局、产业经济、基础设施、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两化融合等方面的佐证材料，根据国家要求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完成情况

市工信局作为我市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化工园区进行认定工作，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化工园区申请资料进行初审，我市6个化工园区2023年已全部通过省级认定。目前正按照《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送审稿)》《河南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表》，组织各化工园区认真开展认定自评工作，提前梳理短板弱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提升措施。

五、典型案例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作为平顶山市化工园区标杆，坚持“大尼龙、全产业链、国际化、创新引领”战略，构建起“煤—盐—尼龙”完整产业链。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成功创

建为国家级“绿色化工园区”，位列全国“十四五”具有竞争优势化工园区第 49 位、全国化工园区综合竞争力百强榜第 40 位，正以更加自信的姿态加速向世界级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迈进。

县（市、区）类

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工业经济运行局　电话：3733186）

一、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产融合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探索产融合作新模式新路径，加强推进新型工业化全过程各方面的金融要素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开展了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申报。

二、申报要求和流程

（一）申报对象：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原则上均可申报。鼓励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中国软件名城（园），以及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绿色工业园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所在城市（区）申报试点。

（二）申报条件：（1）试点积极性主动性强。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产融合作工作，资源协调整合能力较强，政策、资金、组织保障有力，积极对接争取各方支持，主动探索产融

合作新模式新路径。（2）产业、金融发展基础良好。产业基础扎实，链式发展、集群发展特征明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明确，在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五大金融领域有显著特色。（3）持续有效支持制造业发展。在支持产业链补短板拉长板锻新板、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业绿色发展、企业梯度培育等方面具备持续性的政策保障、资源投入和资金支持。（4）防范化解风险有力。近3年未发生II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

（三）申报材料：按照统一格式要求，申报城市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实施期为3年，填写试点指标数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申报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申报材料报送函件。

（四）申报程序：（1）在线提交材料。各城市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试点城市管理系统（http://crcity.miit.gov.cn）提交试点评估或申报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2）省级部门复核。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审核辖区内的试点评估、申报材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试点城市管理系统，对试点申报城市出具推荐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试点城市数量不超过2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试点城市数量不超过1个，延续试点的城市不占推荐名额。（3）综合评审

打分。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组织专家评审团队，结合省级部门审核、推荐意见，对各城市提交的申报材料分别进行评审打分，公布试点城市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持续探索产融合作政策创新试点，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常态化开展“一城一策”投融资路演，强化国家产融合作平台服务，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挥国家级产业基金作用，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跟踪评估试点成果成效，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助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规划科　电话：3723561）

一、概况

（一）支持对象：地级市

（二）支持内容：支持城市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组织示范项目，“点”上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线”上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示范、“面”上开展产业集群及科技产业园区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示范，加快数智技术、绿色技术以及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三）支持比例：中央财政对入选城市给予定额奖励。按照每个入选城市不超过3亿元下达奖补资金，试点实施期第一年拨付50%奖补资金，实施期满考核评价通过后拨付其余50%奖补资金。

二、申报要求和流程

（一）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具备良好基础。申报城市应具有较好的工业经济发展基础、主导产业突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实现较快增长。**（2）聚焦重点行业。**应在制造业中选择3个左右主导行业作为技术改造重点，实施期内累计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的规上企业占比应达到80%以上。**（3）明确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应在确定的技术改造重点行业中，选择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和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企业，选择技术水平高、具有示范带动作

用的标志性重大项目作为支持对象，提出重点项目清单。每个行业至少包含一家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每个城市至少包含一个投资规模超5亿元的标志性重大项目。**（4）加强政策协同。**应建立健全政策体系，探索出台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支持政策，加强央地财政政策协同和金融政策协同。

（二）申报流程：（1）组织申报。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组织城市申报。申报城市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期为2-3年，应包括工作基础、工作目标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2）初审推荐。**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择优选定拟申报城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推荐函。**（3）方案遴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采用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结合的方式。**（4）方案批复。**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入选城市建议名单，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当年入选城市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予以批复，财政部下达奖补资金。

三、近三年情况

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计划实施3批，前两批分别是郑州和洛阳，2026年暂未启动。

省级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规划科　电话：3723561）

一、概况

（一）支持对象：县（市、区）

（二）支持内容：支持试点县(市、区〉围绕当地主导产业链，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点”上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线”上由龙头企业带领产业链配套企业整体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面”上开展产业集群、产业园区整体转型升级，带动县(市、区)转型升级能力水平跃升。

（三）支持比例：省级财政对每个入选试点县(市、区)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奖励，试点实施期第一年拨付50%奖补资金，实施期期满考核评价通过后拨付剩余奖补资金。

二、申报要求和流程

（一）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申报县(市、区)应具有较好的工业经济发展基础、主导产业突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实现较快增长。（2）申报县(市、区)选择1—2个当地主导重点产业链作为申报重点，体现当地产业基础和特色，且具有产值规模较大、产业集聚度较高等特征。（3）试点县(市、区)主导产业链龙头和相关配套企业需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条件。（4）试点县(市、区)至少包含一个投资规模超1000万元的重大项目，所有项目须为在建项目。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为不超过项目设备和软件投资的20%。

（二）申报流程：(1)编制方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当地试点县(市、区)申报工作。申报试点县(市、区)公开遴选重点项目并编制《实施方案》。**(2)初审推荐。**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当地县(市、区)《实施方案》内容真实性和合规性，并根据审核情况排序后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3)方案遴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采用初评和会评结合的方式。**(4)名单确定。**专家组根据方案评审综合排序结果提出入选县(市、区)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流程确定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名单。

三、近3年争取情况

2025年开展省级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县第一批申报工作，我市宝丰县申报成功。

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规划科　电话：3723561）

一、概况

（一）支持对象：地级市

（二）申报条件：(1)综合实力突出。工业规模体量较大，制造业保持合理比重，主导产业竞争力强，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较高，拥有一批优质企业。**(2)创新能力领先。**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较高，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成果较多，拥有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3)产业生态优良。**产业配套条件较完善，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协同发展，拥有国家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产业载体。**(4)政策措施有力。**建立了组织推进机制，出台了相关政策举措，形成了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合力。

二、创建周期和流程

（一）创建周期：示范区创建周期为3年，每批创建期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组织开展评估验收。

（二）申报流程：(1)发布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示范区创建活动工作通知，明确示范任务、申报要求、时间安排等。**(2)推动创建。**申报城市按照通知要求编制创建工作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初审后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

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创建遴选，结合考评指标评价(占总评分 60%)和创建工作方案评估(占总评分 40%)，综合研究提出示范区创建对象名单。**(3)评估验收。**创建期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对照创建工作方案所提的重点任务和考评指标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引领辐射带动效果，形成评估验收结果。**(四)公示认定。**评估验收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评估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认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并向社会公布。

（三）考核指标: 示范区考评指标从规模结构、创新能力等 5 个类别，设置 13 个具体指标。党中央，国务院对创建示范区作出明确战略部署的，考评指标可予以倾斜支持。

三、创建情况

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2025 年 11 月首次启动，我省暂无地市成功创建。

产业集群类

项目申报指南

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规划科　电话：3723561）

一、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一）参赛对象：各地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参赛集群地域范围主要以地市级行政区为主，鼓励地理相邻、协作紧密、跨区域的集群联合参赛。具体参赛由集群发展促进组织作为集群代表参与竞赛。

（二）参赛条件：（1）规模实力强。集群主导产业具有较大的产值规模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集聚一批优质企业群体，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显著。**（2）创新水平高。**研发投入强度大，拥有一批高水平的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关键技术取得重要突破。**（3）发展生态优。**专业人才集聚度高，科技产业金融良性互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等公共服务较为完善。**（4）产业协作紧密。**集群网络化协作水平较高，行业协会、商会、联盟等社会组织活跃，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作紧密，对外交流合作活跃。**（5）组织保障有力。**集群所在政府建立推动集群发展的专门机构，编制培育发展方案，有明确的支持政策，设立专业化规范化促进组织。

（三）竞赛形式：采取小组赛和综合赛 2 个阶段，小组赛以专家评审方式进行，综合赛以视频答辩方式进行，经 2 轮评审后确定入选名单。

二、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

（一）参赛对象：各地市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承担集群培育发展工作的促进组织代表参赛主体参赛。

（二）参赛条件：（1）产业规模实力较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或省内领先，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参赛集群主导产业年度营业收入300亿元以上，集群应拥有年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独立法人的龙头企业。（2）**集群创新能力较强。**集群内企业平均研发投入水平达到全省工业研发投入平均水平以上，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成果突出，参赛集群须至少拥有10家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3）协同发展水平较高。**参赛集群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具有高效的分工协作机制，能够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集群须拥有一批“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等成长性较强的优质企业，拥有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10个以上。**（4）产业耦合生态较好。**参赛集群须有较好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生态，有明确的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服务产业良性发展的能力和成效明显。集群所在地政府有支持集群发展的专项政策。

（三）参赛程序：（1）组织申报。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集群竞赛通知，组织有关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编写报告。**（2）资料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参赛集群资料进行审核，组织开展答辩及专家评审工作，择优选取集群作为拟认定的省级先进制

造业集群。**（3）命名授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拟认定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命名并授牌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

（四）近3年我市情况：2024年我市尼龙新材料和新型电力装备2个产业集群入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纺织服装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消费品工业科　电话：2196338）

一、支持内容

符合条件的纺织服装特色产业集群

二、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以纺织中小企业为主体，承接优势突出、主导产业聚集、地域特色显著、资源要素汇聚、产业服务措施完善，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2）申请地区应以纺织服装产业作为支柱或主导产业，具备区域特色和可持续发展潜力，为推动产业发展设有规划目标、发展措施和支持政策;（3）申请地区的纺织产业已经具有较好基础，在当地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纺织产业重点经济指标在全县（市、区）工业经济中占有较大比重;（4）申请地区的纺织产业集中度较高或纺织特色产品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占有重要地位;（5）与地区内相关其他产业具有较好的配套协作，地区内外贸渠道畅通。

三、申报流程

（1）县级申报。申报的特色产业集群应在县级区划范围内，由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填写《纺织服装特色产业集群申请书》、《纺织服装特色产业集群情况介绍》，自愿申报;（2）省级推荐。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集群申报进行受理、初审和实地抽

查，择优遴选 1—2 个纺织服装特色产业集群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3）审核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行业专家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集群申报材料进行复审评价（包括实地抽查），择优形成重点培育集群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

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创新服务科　电话：2195668）

一、概况

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支持政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城市（基地/园区/集群），分档给予200-500万元奖励。**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报认定的集群应在县级区划范围内，并已认定为省级集群，由所在地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认定须满足以下八方面指标。同时，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1.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发

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国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近三年产值均在40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70%以上，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70%，产值年均增速高于10%。

2.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拥有不少于1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1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

4.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10%；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15个。

5.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评估和诊断等服务；“用云上平台”成效显著，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15%，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

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6.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7.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8.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确保惠企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不漏人地清晰了解和应享尽享；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要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要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三、申报流程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集群运营主体按通知要求整理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以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提交申请材料；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材料初审和实地抽查，将符合条件的集群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负责对集群申报进行受理、初审和实地抽查，在符合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省工信厅推荐的集群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包括实地抽查），择优形成集群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布。

四、注意事项

1.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2.已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五、平顶山市完成创建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培育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家：叶县尼龙材料产业集群于2022年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于2025年9月通过工信部集群资格复核，有效期延长三年。

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创新服务科　电话：2195668）

一、概况

河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支持政策：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建设管理规范。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有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发展促进机制；与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立合作机制；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目标清晰可考核、措施切实可行。

2.依法合规经营。集群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无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等重大问题。

3.核心竞争力较强。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河南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细分领域发展水平居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近三

年产值均达 30 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 65% 以上，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 65%。

4. 梯度培育成效显著。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主导产业中拥有不少于 1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不少于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产业链协作高效。产业链布局合理，上下游协同协作机制完善，绘制有产业链图谱，建立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等共享机制。

6. 协同创新能力较强。研发费用投入强度不低于 1.5%；建有多元创新平台，与大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参与主导产业标准制修订；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0 个。

7. 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10%，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探索数字化新模式，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8. 绿色化发展水平较高。建立碳排放监测和绿色低碳服务机制，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污染物治理有效；主导产品能效、水效水平超过标杆水平（或国家标准先进值）。

三、申报流程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集群运营主体按通知要求整理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以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提交申请材料；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材料

进行材料初审和实地抽查，将符合条件的集群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复审，择优形成拟认定集群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认定为“河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四、注意事项

1.申报主体必须满足《河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申报材料需完整真实，复印件加盖公章，线上填报信息与纸质材料一致，避免因材料缺失或虚假被取消资格；

2.集群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需申请复核，复核通过可延长三年；每年3月30日前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3.集群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及时更新报备；若存在虚假申报、违法违规、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等情形，将撤销认定；

4.集群运营主体需积极配合各级工信部门的跟踪监测和监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五、平顶山市完成创建情况

截止目前，全市培育打造省级中小企业特色集群2家：叶县尼龙材料产业集群、宝丰县高纯碳材料产业集群。其中，叶县尼龙材料产业集群于2022年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个人、集体类

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工艺美术科　电话：2098087）

一、概况

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是中国工艺美术领域最高荣誉称号，旨在表彰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与制作，技艺精湛、成就卓越且在传承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该称号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牵头组织实施，每 5 年一次。

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是河南省工艺美术领域最高荣誉称号，旨在表彰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与制作，技艺精湛、成就卓越且在传承、创新传统工艺及推动行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该称号由河南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具体组织实施，每 3 年一次。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是报名参评国家级大师的必要条件之一。获评大师是实现个人价值、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能为传统工艺的传承与创新注入新的活力。

二、申报要求和流程

1. 申报要求：要求参评者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并提供本人设计制作作品 3 件（套）、申报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的要求连续从业年限不低于 20 年，国家级大师不低于 25 年具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且满 4 年、申报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的要求提供本人作品创作录像（不少于 30 分钟）U 盘，国家级大师提供本人创作录像（不

少于60分钟）U盘等。

2.申报流程:（1）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当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2）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后向市工信局上报;（3）市工信局汇总复核后转报省评选工作办公室，申报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的由省工信厅汇总后转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大师评选办公室;（4）资料审查;（5）报送作品;（6）专家评审;（7）审议;（8）公示。

三、申报时注意事项

申报者需注意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装订规格以及现场制作作品影像资料的完整性和时长。

四、市工信局采取措施和平顶山市完成/创建情况

常态化做好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培育和推荐工作，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目前全市共有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1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95人。

平顶山市拔尖人才（企业家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企业服务办公室　电话：2665020）

一、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钢铁、煤炭、有色、食品加工等传统产提质升级领域；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领域等，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担任平顶山市域内注册、独立法人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职务，且目前在任；具有战略思维、敢于创新，积极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在我市经济建设或现代化产业发展中业绩卓越，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社会上具有较好的形象和人格魅力，社会责任感强，热心公益事业。企业长期专注于主导产品市场，注册成立时间5年以上，经营状态良好。近3年企业销售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年平均增长率较高，传统行业企业年均主营业务不低于1亿元、年均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1.5%，新兴产业企业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年均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2.5%；企业拥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绩，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企业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其他相关负面信息和法律纠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三、申报流程

（1）按照竞争择优、分类实施原则，各遴选部门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及时组织开展初评。（2）初评结束后，各遴选部门研究提出进入复评人选建议名单，按1:1.2差额比例报送市委人才办复评。

四、注意事项

（1）各遴选部门要坚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对上报人选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按照统一标准，认定相关荣誉、成果及奖励等级，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客观，把真正优秀的人才推荐上来。（2）各遴选部门要加强对初评人选的跟踪联络，对出现工作调动、违纪违法、因故去世等影响参评资格情形的，要及时报市委人才办。（3）申报人必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申报材料，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工作全过程，对于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虚报业绩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资格。（4）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遴选部门同时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资格。

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领军人才（企业家）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企业服务办公室　电话：2665020）

一、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钢铁、煤炭、有色、食品加工等传统产提质升级领域；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领域等，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二、申报条件

应具有中国国籍，担任河南省境内注册、独立法人企业的主要领导职务〔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总经理〕等连续 3 年以上，且目前在任。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1）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够科学管理、锐意创新，积极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在我省经济建设或现代产业发展中业绩卓越，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在社会上具有较好的形象和人格魅力，社会责任感强，热心公益事业。（2）所在企业创办时间 5 年以上，长期专注于主导产品市场，经营状况良好。近 3 年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平均增长率较高，传统行业企业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年均研发投入比例不

低于1.5%，新兴产业企业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亿元、年均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2.5%，未来产业企业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年均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2.5%。（3）企业拥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绩，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4）企业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其他相关负面信息和法律纠纷。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只能推荐1人。已入选本项目的企业家所在企业，3年内不得申报。

三、申报流程

（1）组织推荐。中原领军人才（企业家）评选，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申报。推荐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企业报名工作。（2）初步评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成立评选委员会，依据评审细则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分。（3）征求意见。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形成中原领军人才（企业家）预备人选名单，并征求公安、环保、社保、市场监督、税务等职能部门意见。（4）推荐上报。在预备人选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形成中原领军人才（企业家）初评结果，上报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进行复评。

四、注意事项

（1）申报人要遵守国家及省级人才计划避免重复资助和不得逆层次申报的有关规定，不得通过多个申报评审平台

渠道同时申报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在计划支持期内不得再申报中原英才计划其他项目，支持期结束后不得再申报同层次或下一层次其他人才项目，可申报本计划内上一层次的人才项目。（2）为避免重复支持，对已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人才支持计划的人选，不得申报中原领军人才（企业家）项目。（3）申报人必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申报材料，确保填报信息完整、准确，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工作全过程，对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遴选资格。（4）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中原领军人才（企业家）入选者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资金类

项目申报指南

工业经济运行领域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工业经济运行局　电话：3733186）

一、满负荷生产奖补资金

（一）概况：为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向好，企业满产达效，省政府从2022年起在每年第一季度和（或）第二季度开展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工作。

（二）补贴标准：对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财政奖励。对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属地承担部分，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企业由市、区财政各承担一半（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平高电气三家上市公司若符合条件，其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石龙区企业由当地财政承担，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企业由市、叶县财政各承担一半

个别年份开展了第二季度满负荷奖励资金申报，2026年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军工企业也可申报，条件同上。

（三）支持企业：3月31日前纳入且仍在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

（四）满负荷生产条件：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认定为一季度满负荷生产：（1）主要能耗为电力的直供电企业，

一季度用电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用电量达到上年度月用电量峰值 80%（含）以上。月用电量峰值，即上年度用电最多月份的用电量。（2）非直供电企业及因上年度 4 月 1 日后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或确实无法采取第 1 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一季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营业收入达到上年度月营业收入峰值的 80%（含）以上。月营业收入峰值，即上年度营业收入最多月份的营业收入。

（五）申报流程：（1）属地审核。企业均通过所在县（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申报。两部门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通过审核的企业申报资料上报市级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同时上报两部门联合资金申请文件、申报汇总表、资金情况表和资金汇总表。（2）市级审核。市级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市本级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同时，汇总并复核所辖县的申报材料。全部审核完后，将通过审核的企业申报资料通过省经济运行智能化监测平台上报省工信厅，同时将联合资金申请文件、申报汇总表、资金情况表和资金汇总表分别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3）上交资金。省辖市财政局（含区级财政上缴资金）及县（市）财政局分别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补资金的 50%部分，一次性统一上交省财政厅指定账户。（4）省厅复核。省工信厅进行终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由省财政厅匹配剩余 50%资金，并连同属地财政上缴资金直接支付到获奖励企业账户。

若第二季度开展申报，申报要求和流程同上。

（六）注意事项：（1）排除条件。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的企业不得申报。（2）资料来源。1.企业用电量数据由各地电力公司审核并盖章提供，营业收入数据由各地税务部门核定并盖章提供。2.因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的企业，需提供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技改备案。3.新投产企业相关数据可参考投产后一个季度的数据进行比较。4.非直供电企业及确实无法采取第1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由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出具证明材料。

若第二季度开展申报，注意事项同上。

（七）市级开展工作和平顶山市资金争取情况：在每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申报文件下发后，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均立即组织各县（市、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广泛宣传政策，并下发市级两部门联合申报文件；组织企业观看省工信厅线上满负荷奖补政策宣贯，了解申报要点；组织企业进行预报，确保企业提交资料准确完整，应享尽享。2025年一季度我市共67家企业通过一季度满负荷奖补审核，共获得奖补资金1170万元，二季度，有9家企业通过省重点工业企业财政奖励资金审核，奖补总金额90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全市共有368家企业获得奖励资金5780万元。

信息化领域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信息化办　电话：4976993）

一、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资金

（一）概况：面向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提供工业软件、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工业信息安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等领域技术服务的单位。

（二）支持内容：(1)工业软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领域工业软件咨询规划，开发设计，软件部署，测试维护等解决方案。(2)工业大数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规划，采集，预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可视化和智能控制等服务。(3)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基于互联网平台为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边缘管理，工业模型开发与管理，工业 APP 等关键技术服务，以及产品设计，设备管理，客户服务，生产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等业务支持服务。(4)工业信息安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业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的风险评估，安全监测，应急响应，安全运维，安全防护等服务。(5)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装备，自动化控制，工业软件等技术以及系统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生产线，车间，工厂集成应用等服务。

（三）支持比例：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按照其近一年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等提供的技

术服务收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注册满两年，财务管理规范，运营状况良好。(2)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融合创新能力，以及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融合创新能力，以及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3)单位拥有专业服务能力的技术团队，为制造企业提供持续稳定，高质量的服务支持。近一年服务制造企业数量不低于15家(协议或合同有效期应在该时间段内，且提供服务业务发票证明)。(4)截至申报日，单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信名单"。(5)单位愿意主动配合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愿意参与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和工作。

（五）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各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将申报书（纸质件电子版）、正式推荐文件和《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推荐汇总表》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综合评价服务成效，对于入选企业公示并联合发布名单。

二、优秀智能应用场景资金

（一）支持内容：围绕7个先进制造业集群、28个重点产业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产

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遴选一批优秀智能应用场景。

（二）支持比例：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应用场景,给予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单位不超过50万元奖励。

（三）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注册满两年，财务管理规范，运营状况良好。(2)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融合创新能力，以及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融合创新能力，以及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3)单位拥有专业服务能力的技术团队，为制造企业提供持续稳定，高质量的服务支持。近一年服务制造企业数量不低于15家(协议或合同有效期应在该时间段内，且提供服务业务发票证明)。(4)截至申报日，单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信名单"。(5)单位愿意主动配合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愿意参与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和工作。

（四）申报流程：申报企业请注册、登录“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http://www.hnznzz.com/）完成相关申报材料的提交，请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真实性核查，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将“推荐汇总表”上传至平台“推荐

库”由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公示结果，最终发布认定名单。

（五）近三年资金争取情况：2024年优秀智能应用场景申报成功6个。分别为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宝丰县）、河南泰田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舞钢市）、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湛河区）平顶山天晟电气有限公司（郏县）、河南省鼎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郏县），共计申请资金300万元，由省财政直拨相关企业。

三、首版次软件产品资金

（一）支持内容：（1）知识产权明晰。申报单位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活动，依法拥有申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必须是著作权人第一作者。申报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时间距本次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不超过2年。（2）技术水平先进。产品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填补国内省内空白、打破市场垄断；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被列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示范项目；或基于鲲鹏、龙芯、飞腾、麒麟、统信等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且通过相应兼容性测试。产品申报时应提供由科技部或教育部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3）性能质量可靠。产品功能、性能等指标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MA）认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软件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检测报告须盖有“CMA”

或“CNAS”专用标识。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许可证明；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4）产品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后的累计销售（服务）金额100万元（含）以上，不含税，销售（服务）合同、发票日期须在著作权证书获取日期之后。（5）申报产品应为市场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具有良好市场推广应用前景。

（二）支持比例：对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销售额（含产品销售金额和服务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企业；截止到申报日，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3）申报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内容须与首版次软件产品一致，且能清晰体现软件产品的不含税销售金额，进账单、记账凭证须与合同对应。首版次软件产品为嵌入式软件的，合同、发票应能体现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金额。（4）申报单位提供的发票清单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四）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填写申报书，向

所在地工信部门提交。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省工信厅推荐，并提交相关材料。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产品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集中评审期间，视情组织现场答辩，择优确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布名单并向申报单位颁发证书。

四、工业互联网平台资金

（一）支持内容：⑴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制造业重点行业或领域,支持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建设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设备、产能、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协同设计、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推动数据价值挖掘、金融模式创新和组织 管理变革,提升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制造业要素效率,赋能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2）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支持开发区联合数字化服务商 建设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双碳”监测、安全监管、企业画像、精准招商等服务,提升开发区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运营能力;聚焦主导产业发展订单共享、设备共享、产能协作、集采集销、中央工厂、众包众创等新模式,提升区域 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3）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骨干企业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面向行业或区域提供标识编码注册、解析、应用等服务。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 APP 等融合

发展,推进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加快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

（二）支持比例：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遴选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后补助;对遴选的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后补助。

（三）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2）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主体应为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主体应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政府投资平台牵头,与数字化服务商组建的联合体;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申报主体应为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政府投资平台等企业法人主体。(3)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优先支持重点产业链群,且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前期已列入同类平台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4)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申报流程：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通过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或项目申报系统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同时系统下载打印后报

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两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现场核实,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分别报送至省工信厅及省财政厅企业处。省厅组织专家评审后公示。

（五）近三年资金争取情况：我市共创建三个工业互联网平台。2019 年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工业互联网平台”、2022 年天瑞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信工业互联网平台”、2024 年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极式锅炉工业互联网平台”。其中 2022 年天瑞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信工业互联网平台”被评为国家级“双跨平台”。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域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规划科　电话：3723561）

一、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补助类）

（一）支持内容：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改造项目。

（二）支持比例：省级技改资金对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市级技改资金**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的，按照一个年度周期内不超过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3)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申报通知中明确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四）申报流程：（1）企业按照工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印发申报指南编制资金申请报告。（2）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步审核推荐至市工信、财政部门。（3）市工信、财政部门联合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专项审计，并对通过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申报省级技改资金的项目市工信

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财政厅。（四）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备案确认、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五）近3年争取情况：2023年-2025年我市获得省技改示范类资金3145万元、3525万元、1471万元。2024年支持市技改示范类项目资金2012万元;

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

（一）支持对象：纳入工信部、省工信厅确定的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备选项目

（二）支持比例：（1）中央财政：对通过银行贷款进行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并**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1.5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省财政按照1个百分点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2）省级财政：**对未获得中央财政贴息的,省财政按照1.5个百分点给予贴息;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1000万元。**（3）市级财政：**对通过银行贷款进行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制造业企业，在获得中央、省财政贴息的基础上，市财政按照0.5个百分点给予贴息，单个项目年度市级贴息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市级贴息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申报项目应符合重点支持方向；（2）申报项目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属于在建或年内可开工的项目；（3）申报项目应有明确的贷款需求，贷款需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贷款期限不得低于1

年，并明确不超过3家意向银行；（4）申报项目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前期条件基本齐备。（五）申报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其它要求。

（四）申报流程：（1）市、县工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工信部门通知要求遴选报送企业专项再贷款项目；（2）省、国家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备选项目清单并推荐至相应金融机构。（3）金融机构（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提交的贷款申请材料，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4）财政部门通过经办银行落实财政贴息政策，按季度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支出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算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后，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五）近3年争取情况：2024年以来，通过工信部审核纳入国家备选企业和项目清单的108个项目（第一批26个、第二批30个、第三批31个、第四批21个），已有东方碳素等21家企业项目与相关金融机构对接成功并签约，签约授信落地贷款资金58.06亿元，累计投放贷款21.94亿元，获得中央财政贴息846.57万元。

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电话：3501595）

一、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一）概况：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聚焦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导向，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补贴标准：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零碳工厂、能效水效“领跑者”、超级能效工厂等称号的企业（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二）支持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零碳工厂、能效水效“领跑者”、超级能效工厂等称号的企业（园区）。

（三）申报流程：（1）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上报申请材料；（2）县级工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初审后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上报；（3）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

（四）申报资金时注意事项：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能申请1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五）平顶山市资金争取情况：2024年为5家企业、1

家园区共争取市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350万元。

二、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一）概况：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导向，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用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补贴标准：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给予200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等称号的企业（园区）。

（三）申报流程：（1）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上报申请材料；（2）县级工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市财政局；（3）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联合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财政厅。（4）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备案确认、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四）申报资金时注意事项：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除外），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五）平顶山市资金争取情况：2025年指导尼龙化工、高新技术开发区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共700

万元。

材料工业领域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材料工业科　电话：2099029）

一、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

（一）支持内容：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政策旨在通过保险补偿机制，帮助解决创新材料产品在推向市场初期面临的“有材不好用，好材不敢用”的困境。破解市场对新材料的信任不足，通过风险共担机制，鼓励使用，推动创新成果转化。《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两年更新一次。

（二）支持比例：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的80%给予补助。

（三）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确认产品资格。首要任务是确认企业生产的新材料产品是否在最新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2）注意按时申报。申报时间有明确的窗口期，每年按照当年文件规定执行。（3）准备与提交材料。通过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进行申报，采用线上系统（http://xclcygx.miit.gov.cn）填报。（4）投保与申请补贴。通过资格审定后，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保，随后即可根据实际缴纳的保费申请财政补贴。

（四）申报流程：先审定资格、后投保、再申请资金。（1）企业按照当年最新《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

目录》对比是否有符合的产品材料，如有符合材料，按照当年申报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相关材料，并在网站填报相关资料。（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4）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通过后，企业可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的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在有效期（不超过三年）内为申报材料投保并申请补贴。（5）补贴申请流程同资格审定流程，需根据当年文件要求时间按时、按规上报。

装备工业领域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装备工业科　电话：2196238）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

（一）概况和补贴标准：根据《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近三年（如2025年申报2022—2024年认定产品）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成批次关键零部件，按省内研发制造单位销售发票金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国家首台（套）按照销售额的10%进行奖励；省首台（套）按照销售额的5%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申报企业：有效期内获国家、省级首台（套）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成批次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企业。

（三）申报流程：（1）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条件企业按申报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2）属地审核推荐。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材料、联合推荐上报；市工信局、财政局进行审查后报省工信厅、财政厅。（3）省级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四）申报资金时注意事项：（1）申报单位须在河南省

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须与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一致,销售合同须完整齐全,不能自产自购。（3）每份合同所含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单批次关键零部件的价值在100万元以上，销售发票开具时间须在要求时间段内。

（五）平顶山市资金争取情况：近三年，我市3家企业获省级首台（套）相关资金1804万元：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482万元（保费补贴982万元、奖励资金500万元）、河南泰田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36万元（保费补贴76万元、奖励资金160万元）、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86万元（均为奖励资金）。

（**备注：**2025年之前，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即“保费补贴”资金。该政策已于2025年1月印发新款《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后取消。）

高科技工业领域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高科技工业科　电话：4986518）

一、工业设计研究院奖补政策

（一）支持范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认定或在项目建设中需要支持的工业设计研究院。

（三）奖补标准：省级层面奖补：对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级层面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四）申报流程：省级奖补流程：（1）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条件企业按申报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2）审核推荐。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材料、联合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进行审查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3）省级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市级奖励流程：（1）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申请材料。（2）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初审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上报。（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并依程序下达奖励资金。

二、工业设计中心奖补政策

（一）支持范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在奖励有效期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

（三）奖补标准：省级层面奖补：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进行奖励，项目完成投资的计算区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发票日期为准）。采取项目建设后补助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500万元）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级层面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四）申报流程：省级奖补流程：（1）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2）审核推荐。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材料、联合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进行审查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3）省级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

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市级奖励流程:（1）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申请材料。（2）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初审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上报。（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并依程序下达奖励资金。

（五）申报资金时注意事项: 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河南省产业研究院奖补政策

（一）支持范围: 认定为省产业研究院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认定或获得考核优秀等次的省产业研究院。

（三）奖励标准: 省级层面奖补: 对获得考核优秀等次的省产业研究院给予不高于200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奖补经费主要用于完善研发设备条件，开展项目攻关以及研发人员奖励等。

市级层面奖励: 被认定为省级产业研究院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四）申报流程: 省级奖补流程: (1)准备材料。各省产业研究院牵头单位根据考核内容按要求填写提交《河南省产业研究院建设运行情况总结报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2)审核报

送。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考核材料、联合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进行审查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3)省级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及专家审阅考核材料，现场或视频会议听取情况汇报，进行质询答辩等。（4）公布结果。考核评价结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公布，并依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市级奖励流程：（1）符合条件的省产业研究院上报申请材料。（2）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初审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上报。（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并依程序下达奖励资金。

（五）申报资金时注意事项：产业研究院主要考核牵头建设单位。批复组建不足3年的产业研究院，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四、制造业创新中心奖补政策

（一）支持范围：认定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认定或在项目建设中需要支持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

（三）奖励标准：省级层面奖补：对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进行奖励。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对创新中心符合条件的孵化企业，以支

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其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可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创新中心依托载体单位、孵化企业与其股东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金额不计入支持范围。

市级层面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四）申报流程：省级奖补流程：（1）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条件企业按申报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2）审核推荐。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材料、联合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进行审查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3）省级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市级奖励流程：（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上报申请材料。（2）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初审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上报。（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并依程序下达奖励资金。

（五）申报资金时注意事项：（1）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通过2024年制造业创新中心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3)创新中心孵化的企业应为转化其创新成果，联合其他社会资本而新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创新中心依托载体单位或其研发团队持有孵化企业的股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消费品工业领域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消费品工业科　电话：2196338）

一、豫酒发展资金

（一）支持内容：对河南省酒企开展的奖补类资金，主要有三项奖补：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目、营销宣传推广和技术改造示范。

（二）支持比例：（1）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根据其年度软、硬件投入、运行等评价情况给予30%的资金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营销宣传推广项目：不超过广告宣传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3）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检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以上三个项目可同时申报，每个企业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3）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线上和线下提交资料应保持一致；（5）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必须为纳入省级酒业可

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6）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应在当年申报区间内，（7）申报企业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流程:（1）企业在系统上提交相关资料，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后，将资料报送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2）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并提出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省财政厅;（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五）近三年资金争取情况: 2024 年我市争取项目 2 个，资金 443 万元，项目为：宝丰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白酒设备及智能化立体仓库升级改造项目和宝丰酒业有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2025 年争取资金项目 1 个，资金 99 万元，项目为：宝丰酒业有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

二、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一）支持内容: 对于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采取资金奖励政策。

（二）支持比例:（1）省级对于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单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2）市级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奖补对象为：在申报区间内，通过国家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获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3）在中国医药统计网参加医药统计；（4）药品生产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5）截止到申报日，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6）线上、线下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7）申报企业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流程：（1）企业在系统上提交相关资料，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后，报送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2）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并提出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部门联合行文的请示文件、企业申报材料及光盘等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省财政厅；（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三、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及“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项目补助

（一）支持内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及“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二）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500万元）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1）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获得“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或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且在有效期内；（2）申报主体为制造业企业；（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5）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6）线上、线下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7）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流程：（1）企业在系统上提交相关资料，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后，报送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2）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并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资料评审、公示、专项审计等工作，并提出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部门联合行文的请示文件、企业申报材料及光盘等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省财政厅；（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培育领域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科室：企业培育科　电话：4976979）

一、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中央奖补资金

（一）概况：2024年6月，工信部、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延续对重点“小巨人”的扶持政策，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要求企业制定“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标准：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合计奖补金额最高600万元，按以下方式拨付：**（1）分阶段拨付：**实施期初拨付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50%。**（2）绩效挂钩：**若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2000万元，或未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将收回已拨资金或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支持企业：必须是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支持；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违法违规行为。

（四）申报流程：（1）企业申报。申请企业按照相关申报要求，提出“三新”（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一强”（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推进计划，并提交申报材料，经县（市、区）工信部门初步审核后报送市级工信部门。（2）市级推荐。市级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实施方案》，确定推荐名单，将相关材料联合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3）省级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企业进行审核、论证，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4）工信部审核。工信部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将向社会公示。（5）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分批次拨付至省级财政部门，再由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至企业。

（五）申报资金时注意事项：（1）重点领域需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范围外的不予支持。（2）“三新”“一强”推进计划，只包括申报主体的投入，独立子公司的投入不能归集到计划范围内；不包括其他已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内容。（3）“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时间范围为：批复时开始计算，验收时截止；推进计划的投入，不包括基建、绿化和厂房基础改造等投入，不包括水电、房租、物业、餐饮等费用支出，不包括房屋、基金、股票、期货等投资性支出。（4）每年度绩效评价时，企业需提供“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平顶山市资金争取情况：截至目前，我市共有两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其中：铁福来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分三批累计获得资金723万元；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被工信部财政部评为新一轮首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2025年年初，第一年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88万元已下达至企业。